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oonest.com> >投資人專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子菁

電話：(02)8792-946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詩涵

電話：(02)8792-9461

職稱：財會部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4 樓

分公司：無

總公司電話：(02)8792-9897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onest.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2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財務狀況.....	191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經營團隊用心經營，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雖適逢國內外經濟景氣嚴重衰退，但全年業績與盈餘，仍有可觀的成長。104 年是本公司迅速成長與加快轉型的一年，我們通過優化業務結構、積極轉變運營模式，擴大海內外市場，在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

104 年至今，世界經濟疲弱態勢依舊，全球籠罩在中國經濟下滑、人民幣波動加劇、油價崩跌、美國升息推遲及全球性通縮，導致經濟增長遲緩的情況下，國際貿易、航運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面對此複雜低迷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屢屢突破逆境，運用與時俱進的經營理念、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104 年營業收入締造佳績，較去年同期增長 13.48%。

104 年航空貨運量較 103 年增長，主係智慧型手機帶動的上下游供應鏈，挹注我國部分電子代工及相關零組件供應商獲得不少商機；另受惠於雲端產業、物聯網、互聯網產業的興起，伺服器供應廠商亦隨之轉強需求；本公司掌握此二大市場趨勢，加上美國西岸碼頭工人勞資糾紛以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當地各大海港難以正常運作，美西港口及海上待卸貨品嚴重壅塞，廠商多改航空運輸方式安排出貨。

就海洋貨櫃運輸方面，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集體成長趨緩態勢雖日益鮮明，然受惠於歐美經濟回溫，帶動北美及歐洲航線貨櫃運輸需求同步走強，對中國外部貿易表現構成有力支撐。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13,434	2,738,744	13.48
淨利	43,096	88,087	104.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413,434	2,738,744
	營業淨利	72,348	136,531
	稅後淨利	43,096	88,08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83	2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1.70	61.73
	每股盈餘	2.00	4.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串聯並整合空、海運承攬、報關、倉儲物流及卡車派送服務之資訊與操作，除可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大幅簡化作業流程外，客戶可隨時線上追蹤貨物運輸進度，掌握貨況資訊，並透過主動提供客製化報表進行分析，有效替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加深對本公司之依賴。

此外，由於香港為全球重要之物流樞紐中心，與華南地區經貿往來頻繁，本公司於當地提供客戶倉儲及進出庫之庫存管理服務-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對於使用該服務之客戶，可透過系統即時掌控貨物進出庫情形及庫存狀況，節省倉儲及運送成本，透過前後端物流配送服務之結合，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選擇並加深客戶對本公司黏著度。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由於專業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迅速發展，國際貨運公司遍地開花，隨著各國對國際貿易政策發佈、經濟發展、貨幣匯率及石油價格等因素，必然影響國際貿易進出口比例的調整，從以往的實體店面消費型態改為網路交易等形式的新興商業模式。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在未來將致力於開拓市場搶占商機，與世界各優質合作夥伴採以策略聯盟方式將範圍擴大，建立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增加市場觸角獲得更多資訊，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二) 營業目標

近年來各地人力成本不斷上漲，我們將藉由系統自動化，優化公司內部流程，藉由資源共享降低營運成本，搭配內部作業單位的整合，在不斷爭取新進客源的前提下，以此提高效益使產能再提升，也同步對營運成本做有效控管，期達到專業分工與效率極大化的終極目標。

為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將開創出有別於以往的傳統海空運輸之外的客製化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整合型服務，如協助客戶遷移廠房的機器設備運送、代客處理運輸強化包裝、長途轉運陸路運輸、倉儲物流等寡眾市場業務，持續正向穩健的朝目標前進。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近年來電子商務日益普及且發展迅速，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續創歷年新高，104 年台灣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達 2,167 億元，年增 5.3%，為連續第 9 年正成長。網購業者因實體店面租金攀升不斷增加外，社會大眾手持行動裝置持有率提高，網購品項擴充，以及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促使無店面購物環境愈趨成熟。

本公司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除原本於華東及華南各地主要機場擁有可觀市占率外，亦持續擴大其他大陸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105 年將更妥善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並降低轉運成本，創造客戶與公司雙贏局面。此外，美國電子商務客戶群的增加，也帶動亞洲整體與美國各點之間的運輸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市場，利用現有的電商客群，搭配已建立的歐美、亞洲等地的關係網絡，做到更經濟便捷、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以待攻占更大的電商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5 年世界經濟成長預估可略微回溫，全球國際海、空運貿易情勢仍相對看好，而我國貨運承攬實質市場需求將續呈增長態勢。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立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且即時的物流資訊服務：

1. 除鞏固現有客群，更將致力於提升內部服務水平，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內部各項服務項目，藉此開拓更多客源，搶占未飽和地區的市場，持續開拓潛在新客戶，並利用整合型運輸模式提升營收績效。
2. 為降低未來環境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進行人才培訓計畫，藉由輪調機制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與因應能力，使同仁們成為全方位及具國際觀的專業物流人才。
3. 優化各口岸倉儲系統及內陸運輸系統，並保持貨物正常運輸、增加運輸利用率，避免空車狀況與產能閒置之問題。
4. 運價成本方面，基於與航空公司、船公司長久建立的良好商業關係與逐年增長之貨量，將結合集團貨源基礎與航空公司、船公司協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品質，藉此降低各站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總體營運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預估 105 年航運運價全年走勢呈現前高後低的趨勢，係因 105 年巴拿馬運河擴建工程的完成，13 萬 TEU 的集裝箱船舶將可通過巴拿馬運河，這將使泛太平洋航線承受大船的能力進一步提升。

班輪公司營運成本在超大型集裝箱的規模效應下，由於船舶燃料成本持續降低，再加上新造船價、租船價格和二手船價處於歷史低位的背景下，班輪公司營運成本整體上是有所降低，可能加大集運市場運價下探空間。

另，停航策略將被普遍運用，當市場處於相對低迷的情況下，班輪公司的漲價成果難以維持，面對低迷的海運需求與不斷擴張的運力，運營商可能採取更激進的行動，預計將大幅削減部分虧損航線的運力，甚至停止航線班輪服務，以此來應對難以高漲的運價。

(二) 法規環境

為了便利跨境貿易，歐盟將於 105 年 5 月開始根據《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實施現代及統一的海關制度。與此同時，為了維護當地製造商與外國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歐洲委員會(歐委會)利用貿易防衛工具，特別是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保護歐盟當地製造業或廠商的利益，免受外國不公平貿易手法損害。香港出口商也積極留意歐盟的貿易防衛和相關措施，以及相關與健康、安全及環保有關等措施。例如歐盟最近修訂了多項規例及指令，包括《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環保設計指令》、《能源標籤規例》及《玩具安全指令》；其中較重要的是，經濟營運商與海關當局之間所有資料、決議及通告的互換，必須採用電子資料處理技術進行(即所謂簡易報關單)。另一項新措施是引入「統一清關」概念，即無論貨物輸入至歐盟哪個成員國或在哪裡消費，認可貿易商均可採用電子方式報關、並於所在地海關繳納關稅，此一法規有效增加報關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底美國經濟稍有復甦，但美國、日本與歐盟等先進國家面臨通貨緊縮及受到

美元升值的威脅，造成經濟成長停滯，取而代之的是新興消費市場興起（印度、東協）等。開發中國家及新興經濟體在近年來積極融入全球產業分工鏈，帶動貿易與投資的快速擴增，全球區域整合加速影響，尤其是東協地區積極推動區域整合，於104年底完成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加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協定的推動，東協市場擁有6.3億人口，成為全球第3大市場與勞動力來源。全球生產基地移轉，中國大陸近年來勞動成本上升，缺工嚴重，加上外資稅收優惠不再，讓外資製造商開始移轉製造基地至勞動力成本更低的東南亞或印度等國家。

綜觀上述消息，本公司將一本初衷，持續以熱情、勇往直前的精神，不斷創新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營運方針往開源方向起步，增加新客源、鞏固專業服務、開創新興商業管道；在開創新通路同時，謹慎中著重員工自我成長，關注市場變化及全球經濟發展，強化企業內部組織力，提供給客戶更安全安心的服務品質和運輸管道；並秉持著「專業、速度、熱忱、活力」的經營理念，以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服務全球，致力成為客戶首選之全方位物流服務業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3 年	由顧城明董事長發起創立「捷迅有限公司」，初期經營業務範圍為專業承辦進口報關業務。
民國 78 年	擴大業務範圍至航空貨運代理業務，與世界各大航空公司據點及世界各國航空貨運代理商合作。
民國 79 年	公司全面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化，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民國 81 年	配合海關全面通關自動化，成立 EDI 系統，朝無紙化通關邁進。
民國 83 年	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進出口報關績效卓著獎。
民國 86 年	1. 成立美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以下簡稱捷迅美國)。 2. 增加營業項目—海運承攬運送業。
民國 87 年	捷迅美國成立洛杉磯分公司。
民國 88 年	1. 投資華儲有限公司（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 捷迅美國獲美國 FMC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 核准取得 NVOCC (Non 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無船承運人) 執照。
民國 89 年	捷迅美國成立芝加哥分公司。
民國 90 年	1. 榮獲行政院頒發「積極參與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處理」獎狀。 2. 捷迅美國成立紐約分公司。
民國 91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1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立達拉斯分公司。
民國 92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2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全美報關執照。
民國 94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4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 CNS (Cargo Network Service, 美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資格。
民國 95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5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2. 完成自有之全球物流系統 (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 開發。
民國 96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6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7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7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加入美國國土安全部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海關-商貿反恐怖聯盟)。
民國 98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8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9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9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中國交通部無船承運人資格。
民國 100 年	1. 公司更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2. 榮獲長榮航空 2010 年績優廠商，和碩、永碩績優協力廠商。 3. 捷迅香港新增香港至台北線快遞業務服務。 4.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深圳直航第一間合作協力廠商。 5.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深圳直航第一間合作協力廠商。 6. 捷迅中國設立武漢分公司營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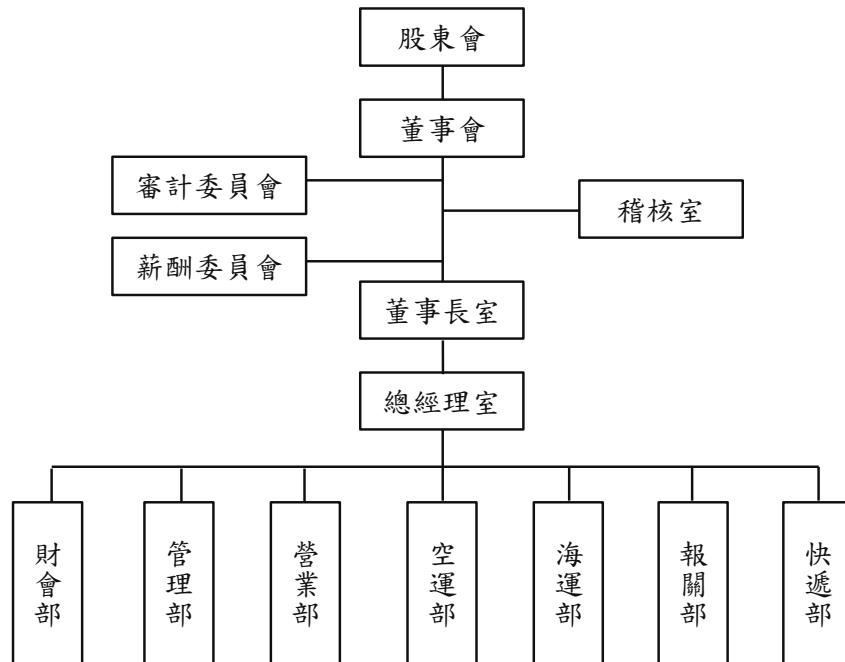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p>7. 捷迅中國榮獲中華航空武漢首航唯一合作貨運廠商。</p> <p>8. 捷迅中國與復興航空在華東地區展開全面配合。</p>
民國 101 年	<p>1. 轉投資持有 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p> <p>2. 榮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報關及承攬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TWAEO)」之殊榮。</p> <p>3. 榮獲中華航空 2011 年百萬美元代理商。</p> <p>4. 捷迅美國獲美國 FMC 核准取得 Forwarder License (海運訂艙代理)。</p> <p>5.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1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6.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公司 2011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7. 捷迅香港通過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即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 CBP)派員實地審查，透過 C-TPAT 的安全建議及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 C-TPAT 認證。</p> <p>8. 捷迅香港之香港-台北線快遞業務貨量穩定大幅成長，為市場佔有率第二名之代理商。</p> <p>9. 捷迅香港成為 ACBEL (康舒科技) 華南佈局華東、華中之貨運服務指定代理商。</p> <p>10. 捷迅中國杭州地區台灣快遞貨量第一名，榮獲澳門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頒獎。</p> <p>11. 捷迅中國取得浦東機場危險品貨物操作資格。</p> <p>12.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百萬美金大獎。</p>
民國 102 年	<p>1. 公司更名為「捷迅(股)公司」。</p> <p>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p> <p>3. 榮獲中華航空 2012 年壹佰萬美元代理商。</p> <p>4.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2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公司 2012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6. 捷迅香港之香港-台北線快遞業務大幅成長，為市場佔有率第一名之代理商。</p> <p>7.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進口戰略物品貨物之認證。</p> <p>8.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藥物進口之認證。</p> <p>9.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進出口電訊貨物，並成為無線電商牌照之資格。</p> <p>10. 捷迅香港成為高端品牌機動車 DUCATI 進口業務之代理。</p> <p>11. 捷迅中國開通虹橋機場快件與報關業務。</p> <p>12. 捷迅中國開通浙江義烏小商品市場台灣快件提送貨業務。</p>
民國 103 年	<p>1. 公司登錄興櫃股票交易。</p> <p>2.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3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公司 2013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中國與吉祥航空兩岸空運出口業務配合。</p>
民國 104 年	<p>1.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2. 捷迅香港獲頒長榮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成為世界貨運聯盟(WCA - World Cargo Alliance)會員。</p> <p>5. 捷迅美國成為世界貨運聯盟(WCA - World Cargo Alliance)會員。</p> <p>6. 捷迅香港倉庫增加海運貨物裝拆櫃服務。</p> <p>7. 捷迅香港開發 MULTI-HUB 多點集貨功能，完成一條龍香港至華南延至華</p>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p>中區之服務。</p> <p>8. 捷迅香港成 ACBEL (康舒科技) 新增巴西及菲律賓海運業務指定代理商。</p> <p>9. 捷迅香港空運出口引入電子 PDA 掃瞄讀取資料功能。</p> <p>10. 捷迅香港成為正崴集團中港貨運業務指定代理商。</p> <p>11. 捷迅深圳取得 NVOCC 執照(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p> <p>12.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13. 取得關務署台北關核發承攬業登記證。</p> <p>14. 再次榮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報關及承攬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TWAEO)」之殊榮。</p>
民國 105 年	<p>1. 公司股票於 3 月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46,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2,300 仟元。</p> <p>2.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香港開發貨物結合 PDA 及 Door-to-Door 系統。</p> <p>6.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獎百萬美金大獎。</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集團資源整合與協調。集團各公司經營目標訂定、成果追蹤及績效分析。集團投資計畫之分析研擬與規劃推動。集團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之執行。建立與實施發言人制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集團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之落實改善。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劃及預算。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重要投資計劃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定及後續執行追蹤。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程式設計及開發。內、外網路建置及維護。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p>5. 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p> <p>6. 其他公司內部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p> <p>7. 負責董事會會議、股東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p> <p>8. 公司資產之管理。</p> <p>9. 其他有關人事、總務、行政等方面事宜。</p> <p>10. 綜理集團服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p>
財會部	<p>1. 授信控管作業。</p> <p>2.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p> <p>3.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p> <p>4.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p> <p>5.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p> <p>6. 掌理資金配置、資金調度、票據管理、出納、證券交割等相關業務。</p> <p>7. 集團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p> <p>8. 股利政策規劃與執行。</p>
營業部	<p>1. 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p> <p>2. 公司各類商品之業務推廣。</p> <p>3. 處理客戶標案等相關業務。</p> <p>4. 新航線的企劃與推動。</p> <p>5. 公司各類服務之行銷企劃及開發整合。</p>
報關部	<p>1. 承辦空運進口報關業務，以安全優質認證企業（AEO）認證優勢達到簡化通關，快速放行。</p> <p>2. 處理客戶進口通關之關務問題。</p> <p>3. 協助客戶辦理進口通關所需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BSM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等許可證。</p> <p>4. 貨物通關相關事宜。</p> <p>5. 辦理驗關、進倉及理貨事務。</p>
海運部	<p>1. 海運業務開發相關事務處理。</p> <p>2. 進行市場型態與競爭者價格動態分析及掌握。</p> <p>3. 海運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4. 與國外子公司及代理聯絡，安排貨物及帳務事宜。</p> <p>5. 與倉儲業者聯繫安排進出口貨物拆、裝櫃事宜。</p> <p>6. 與配合之船公司聯繫爭取優勢價格，增加競爭力。</p>
空運部	<p>1. 空運業務開發相關事務處理。</p> <p>2. 空運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3. 進行市場型態與競爭者價格動態分析及掌握。</p> <p>4. 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關貿連線之作業。</p> <p>5. 與國外子公司及代理聯絡，安排貨物及帳務事宜。</p> <p>6. 編打出口報單完成通關作業。</p> <p>7. 與倉儲業者聯繫安排進出口貨物拆、打盤事宜。</p> <p>8. 與配合之航空公司聯繫爭取優勢價格，增加競爭力。</p>
快遞部	<p>1. 中港台快遞運輸服務。</p> <p>2. 快遞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3. 快遞進出口貨提領安全送達客戶端，提取送達倉站。</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 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顧城明	103.06.27	3年	73.02.13	8,633,786	39.97	8,162,786	31.12	3,758,000	14.33	-	-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金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金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董事 德盈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曉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捷迅(股)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 副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副 總 李佳慧 顧陽明 李家榮 顧陽明 二親等 之姻親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顧陽明（註1）	103.06.27	3年	100.01.10	920,321	4.26	870,321	3.32	-	-	-	-	華航(股)公司紐西蘭分公司總經理 華航(股)公司董事長 華航(股)公司營運處處長 華航(股)公司台灣貨運中心總經理 華航(股)公司總經理 華航(股)公司歐洲地區貨運總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為真理大學 三年制工業管理科	董事 副 總 李佳慧 顧城明 二親等 之姻親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余萃鳳	103.06.27	3年	102.05.31	-	-	-	-	-	-	-	-	比利時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貨運部副理 約旦航空貨運部副理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副理 波蘭航空貨運部副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副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副理 保加利亞航空貨運部副理 世新大學廣電科	董事 副 總 李佳慧 顧城明 二親等 之姻親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也為	104.07.29	1.95年	102.05.31	8,764	0.04	8,764	0.03	-	-	-	-	捷迅(股)公司業務 St. Clements University MBA	董事 副 總 李佳慧 顧城明 二親等 之姻親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家榮	103.06.27	3年	103.06.27	1,337,236	6.19	1,266,236	4.83	-	-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金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香港）（股）公司董事 捷安尊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開闢貿易路服務（股）公司顧問 高雄關稅局稽查員 台北關稅局關務員	董事 副 總 李佳慧 顧城明 二親等 之姻親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兄弟 二親等 之姻親 配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榮敏	104.07.29	1.95年	104.07.29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俊	104.07.29	1.95 年	104.07.29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孫蘭英	104.07.29	1.95 年	104.07.29	56,340	0.26	56,340	0.2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君平	103.06.27	3 年	103.06.2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永芳	103.06.27	3 年	103.06.2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凱（註 2）	104.07.29	1.95 年	104.07.29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2：董事顧勝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5月1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顧城明			✓									✓	✓	無
顧陽明 (註1)			✓							✓		✓	✓	無
余萃眾			✓	✓	✓	✓	✓	✓	✓	✓	✓	✓	✓	無
周也為			✓	✓	✓	✓	✓	✓	✓	✓	✓	✓	✓	無
李家榮			✓							✓		✓	✓	無
謝榮敏		✓	✓	✓	✓	✓	✓	✓	✓	✓	✓	✓	✓	無
林世俊	✓	✓	✓	✓	✓	✓	✓	✓	✓	✓	✓	✓	✓	無
孫蘭英			✓	✓	✓			✓		✓	✓	✓	✓	無
汪君平		✓	✓	✓	✓	✓	✓	✓	✓	✓	✓	✓	✓	無
黃永芳			✓	✓	✓	✓	✓	✓	✓	✓	✓	✓	✓	無
蔡榮凱 (註1)			✓	✓	✓	✓	✓	✓	✓	✓	✓	✓	✓	無

註1：董事顧揚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104及105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5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作業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銅鏡	102.07.01	1,085,634	4.14	-	-	-	-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德產投資(股)公司董事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慧	102.07.01	3,758,000	14.33	8,162,786	31.12	-	-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子菁	104.05.01	25,000	0.10	-	-	-	-	東海高中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財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註1)	黃詩涵	101.02.04	37,560	0.14	-	-	-	-	捷迅(股)公司空運部經理	捷迅(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
管經理	中華民國 (註2)	林姿儀	105.05.01	33,780	0.13	-	-	-	-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公司業務部歐洲線業務經理	真理大學(淡江工商學院)企管系	-
海運部兼國際快遞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秋	101.08.01	73,560	0.28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報關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華	82.02.01	441,365	1.68	-	-	-	-	捷迅(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捷迅(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
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註2)	曾光雍	105.05.12	-	-	-	-	-	-	捷迅(股)公司財會部主任	捷迅(股)公司人資專員	-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水鴻貨運承攬(股)公司海運部經理	台灣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系	-
												-
												-

註1：105年4月1日由財會部經理晉升為財會部資深協理。

註2：105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曾光雍為稽核主管；原稽核室副理林姿儀於105年5月1日起升任稽核室經理，並於105年5月11日職務異動為管理部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A、B、C 及 D 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休金 (F)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董事長 顧城明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顧陽明 (註 1)										
董事 余翠眾										
董事 周也為 (註 2)										
董事 李家榮										
董事 謝榮敏 (註 3)	3,120	4,627	-	-	(註 5)	47	744	3,60	6,10	2,497
董事 林世俊 (註 3)										
董事 孫蘭英 (註 3)										
獨立董事 汪君平										
獨立董事 黃永芳										
獨立董事 蔡榮凱 (註 1、4)										

註 1：董事顧陽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註 2：104 年 6 月 2 日辭任，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就任，本酬金計算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3：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酬金計算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4：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就任，本酬金計算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5：104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係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顧城明、顧陽明（註）、余翠眾、周也為、李家榮、謝榮敏、林世俊、孫蘭英、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註）	顧城明（註）、余翠眾、周也為、李家榮、謝榮敏、林世俊、孫蘭英、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註）	顧城明（註）、余翠眾、孫蘭英、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註）	周也為、余翠眾、孫蘭英、汪君平、世俊、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顧城明	顧城明、顧陽明（註）、李家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註：董事顧揚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104及105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謝榮敏（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註）	630	630	-	14	0.73%
監察人	林世俊（註）					無

註：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酬金計算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29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謝榮敏、德彥投資(股)公司、林世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謝榮敏、德彥投資(股)公司、林世俊			謝榮敏、德彥投資(股)公司、林世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設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孫銅銀	1,987	5,673	125	125	140	751	490	-	490	-	3.11	7.99
副總經理	李佳慧 葉子菁(註)											-	-

註：於 104 年 5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孫銅銀、李佳慧、葉子菁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李佳慧、葉子菁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孫銅銀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總計
經 總 理	孫銅銀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李佳慧	-	0.66
副總經理 人 財會部資深協理	葉子菁 黃詩涵（註 2）	580 (註 1)	

註 1：104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本處揭露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 2：105 年 4 月 1 日由財會部經理晉升為財會部資深協理。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類 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本公司	11.38	27.07	7.15	14.70
監察人酬金		2.13		0.73	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43	12.69	3.11	3.11	7.9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或報酬，本公司 105 年度 6 月 22 日前章程規定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外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七點五、員工红利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董事監酬勞。另外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本公司之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其支付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2) 本公司 105 年度 6 月 22 日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金、獎金、員工酬勞等，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之酬金分別為 5,467 仟元及 7,039 仟元，占稅後純益(指)之比率分別為 12.69% 及 7.99%，係根據整體經營績效、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本公司之經營成果給予合理的報酬，其支付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顧城明	8	0	100%	
董事	顧陽明（註）	8	0	100%	
董事	李家榮	8	0	100%	
董事	余萃眾	6	2	75%	
董事	周也為	5	1	83%	104年6月2日辭任，並於104年7月29日選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6次。
董事	謝榮敏	2	1	66.7%	104年7月29日選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另104年7月29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世俊	3	0	100%	104年7月29日選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董事	孫蘭英	2	1	66.7%	104年7月29日選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另104年7月29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汪君平	8	0	100%	104年7月29日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獨立董事	黃永芳	8	0	100%	104年7月29日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獨立董事	蔡榮凱（註）	3	0	100%	104年7月29日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謝榮敏	4	0	80%	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經股東臨時會議通過設置審計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4	0	80%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林世俊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有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未有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依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董事顧揚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4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謝榮敏	4	80%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4	80%	
監察人	林世俊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

報告並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汪君平	3	0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黃永芳	3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註：原名蔡榮昌，於 105 年更名為蔡榮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實質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各領域具備相關知識、能力與專業素養， 對公司營運及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藉由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於公開資訊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依照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員工權利及義務明訂於規則內；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相當重視，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行各項福利政策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和公司共同成長。 2. 投資者關係：除定期揭露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已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形，逐步強化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上課課程		上課時數
董事長	顧城明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董事	顧陽明 (註)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董事	季家榮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內部人違法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	3
董事	余萃眾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董事	周地為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董事	謝榮敏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董事	林世俊	105.01.12~105.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內部人違法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	3
董事	孫蘭英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獨立董事	汪君平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4.05.05~104.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研討	3	3
獨立董事	蔡榮凱 (註)	104.07.14~104.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2

註：董事顧揚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104及105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四) 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需有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汪君平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榮凱 (註 4)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原名蔡榮昌，於 105 年更名為蔡榮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汪君平	2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永芳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04 年 7 月 29 日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原名蔡榮昌，於 105 年更名蔡榮凱。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仍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規劃與推動企業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使用再生碳粉匣、紙箱回收再利用，不僅響應保護地球環境，更能降低成本；另本公司亦致力於推動系統化作業，除能節整人力成本並提升作業效率外，對於紙張的使用更能大幅減少。		尚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本公司對環境衛生之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	視，已成為企業文化之一環，並且配合法令實施禁煙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	(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省電政策，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	(一)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均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設有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員工反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	(三) 本公司定期消防安檢，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宣導，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勞資雙方溝通之平台。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	(五)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依據員工特質提供完善培訓計畫，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專人及專線接受顧客申訴及意見，提供顧客有效的客訴處理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	(七)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顧客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	(八) 本公司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活動，進行相關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	(九)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等契約簽訂時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	(一)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因應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日漸廣泛，本公司極其重視經營管理，不僅積極推動內部公司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對外更以實際行動展現企業公民典範，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推動並落實環保概念，如：宜蘭烏石港淨灘並重視社會關懷，捐贈物資予聖安娜之家並參與關懷活動，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未來將持續推動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於教育訓練及會議中，不斷對員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職務時，亦皆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往來對象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其誠信紀錄，並要求不得收取回扣等不正常利益暨禁止不誠信行為，以求最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與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如遇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即會將相關事情處理及處理方式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	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仍不定時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明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揭露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洩露。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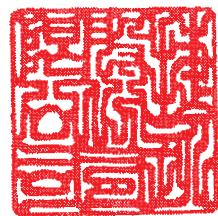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總經理：孫鋼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04.06.10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股東臨時會	104.07.2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7. 增補選五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

會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1.30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董事會	104.03.31	1. 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及薪酬內容案。 6. 通過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5.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6. 通過增列 104 年股東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案。
董事會	104.05.08	1. 通過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擬出具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

會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4. 通過擬與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董事會	104.06.1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擬增補選本公司五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3.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4.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6. 通過召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事宜案。
董事會	104.07.03	1.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董事會	104.08.11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2. 通過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委任會計師進行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6. 通過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董事會	104.11.04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捷迅中國辦理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5. 通過委任會計師進行 104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查核簽證報酬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8. 通過呈報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
董事會	104.12.29	1.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新股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捷迅中國辦理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董事會	105.01.14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標準暨注意事項」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名單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各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董事會	105.03.25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人事晉升異動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9.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董事會	105.05.11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之分配金額。 6.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姿儀	101.06.13	105.05.1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黃海悅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 以上股東	顧城明	-	-	-	-
董事	顧陽明 (註 1)	-	-	-	-
董事	余萃眾	-	-	-	-
董事	周也為 (註 2)	-	-	-	-
董事	李家榮	-	-	-	-
董事	謝榮敏 (註 3)	-	-	-	-
董事	孫蘭英 (註 4)	-	-	-	-
董事	林世俊 (註 3)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汪君平	-	-	-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	-	-	-
獨立董事	蔡榮凱 (註 1、5)	-	-	-	-
10%以上股東	德彥投資(股)公司 (註 6)	1,000	-	1,000 (100,000)	-
總經理	孫鋼銀	-	-	-	-
副總經理兼10%以上股東	李佳慧	(1,000)	-	1,000	-
副總經理	葉子菁	(4,000)	-	25,000 (33,560)	-
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 (註 7)	-	-	-	-

註 1：董事顧揚明及獨立董事蔡榮昌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更名為顧陽明及蔡榮凱。

註 2：104 年 6 月 2 日辭任，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3：104 年 7 月 29 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4：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5：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105 年 3 月起已非本公司 10% 以上股東。

註 7：105 年 4 月 1 日由財會部經理晉升為財會部資深協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毋須揭露。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顧城明	8,162,786	31.12	3,758,000	14.33	-	-	李佳慧 顧陽明 李家榮 德彥投資 (股)公司 璉興投資 (股)公司	配偶 兄弟 二親等之姻親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 關係並擔任該法人 股東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股東為一親等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公 報 第 六 號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關係並擔任該法人 股東監察人職務	
李佳慧	3,758,000	14.33	8,162,786	31.12	-	-	顧城明 顧陽明 李家榮 德彥投資 (股)公司 璉興投資 (股)公司	配偶 二親等之姻親 姊弟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 關係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股東為一親等 關係並擔任該法人 股東董事職務	
德彥投資 (股)公司	2,151,478	8.20	-	-	-	-	顧陽明 顧城明 孫鋼銀 李家榮 李佳慧	係該公司董事長 係該公司董事 係該公司董事 係該公司監察人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 係二親等關係	
璉興投資 (股)公司	1,919,149	7.32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係該公司監察人 係該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 (股) 代表人：顧 德璉（註）	-	-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顧陽明 李家榮	父子 母子 叔姪 甥舅	
李家榮	1,266,236	4.83	-	-	-	-	李佳慧 顧城明 德彥投資 (股)公司 璉興投資 (股)公司	姊弟 二親等之姻親 係該公司監察人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 係二親等關係	
孫鋼銀	1,085,634	4.14	-	-	-	-	德彥投資 (股)公司	係該公司董事	
顧陽明	870,321	3.32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德彥投資 (股)公司	兄弟 二親等之姻親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同一人	
周宛蓉	506,000	1.93	-	-	-	-	-	-	
林道平	499,883	1.91	-	-	-	-	-	-	
林世華	441,365	1.68	-	-	-	-	-	-	

註：係代表人個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onest Express, Inc.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5.03	26	30,000	300,000	26,230	262,300	現金增資 4,628 仟元	- 註

註：台北市政府 105.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823861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230,000	3,770,000	3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6	1,072	5	1,084
持 有 股 數	-	23,000	4,370,627	21,302,288	534,085	26,230,000
持 股 比 例	-	0.09	16.66	81.21	2.0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	6,350	0.02
1,000 至 5,000	819	1,398,372	5.33
5,001 至 10,000	94	794,544	3.03
10,001 至 15,000	31	403,600	1.54
15,001 至 20,000	19	350,820	1.34
20,001 至 30,000	22	548,762	2.09
30,001 至 50,000	17	658,240	2.51
50,001 至 100,000	8	597,900	2.28
100,001 至 200,000	2	312,560	1.19
200,001 至 400,000	2	498,000	1.9
400,001 至 600,000	3	1,447,248	5.5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321	3.32
1,000,001 以上	6	18,343,283	69.93
合 計	1,084	26,23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顧城明		8,162,786	31.12
李佳慧		3,758,000	14.33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1,478	8.20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9,149	7.32
李家榮		1,266,236	4.83
孫鋼銀		1,085,634	4.14
顧陽明		870,321	3.32
周宛蓉		506,000	1.93
林道平		499,883	1.91
林世華		441,365	1.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5 月 12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5.30 (註 1)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0.45 (註 1)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1.90 (註 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99	21.14	26.09 (註 3)
	分 配 後	16.49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1,602	21,602	23,128 (註 3)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00	4.08 (註 2)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2.00 (註 2)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掛牌，因此每股市價係以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12 日之成交資訊計算。

註 2：104 年度每股盈餘及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5年截至3月31日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七點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2,460仟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4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前述（六）之說明。

2. 本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考量決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812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104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32,403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812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0 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7336 號。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328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328 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59,000	59,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61,328	20,000	41,328
合計		120,328	79,000	41,328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2. 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5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9,000	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募集完成，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落後原因係因公司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差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而充實營運資金的部分目前依預定進度執行中。
		實際	57,35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7.2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募集完成，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落後原因係因公司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差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而充實營運資金的部分目前依預定進度執行中。
		實際	28,263	
	執行進度 (%)	預定	32.61	
		實際	46.08	

(三) 效益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註)	105 年第一季 (註)
	流動資產	818,637	813,123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434,671	292,429
	負債總額	515,084	359,069
	利息費用	2,498	265
	營業收入淨額	2,738,744	667,73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4.08	1.6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01	37.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0.73	54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33	278.06
	速動比率	177.90	264.30

註：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本公司承攬海空運、報關等整合型物流服務，本業務需要穩定的資金支應。本次增資計畫執行後，負債比率從 53.01% 降至 37.3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提高至 545.40%。整體而言，本公司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且其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捷迅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包含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海空聯運、報關及國際快遞業務等，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觸角延伸全球。除了上述業務服務外，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等地亦提供陸運運輸服務、物流倉庫服務、貨物跨境承攬服務、海關監管進口保稅倉庫服務及海關監管出口監管倉庫服務等，並將各點串聯成捷迅全球物流服務網，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實行專業化經營，無論是客戶的即時訊息查詢或入出庫管理等，以滿足顧客的需求為指標，打造出量身訂做的客製化服務並提升自我服務價值。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海運承攬運送業、航空貨運承攬業、報關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空運服務收入	1,505,182	62.37	1,654,744	60.42	384,720	57.61
海運服務收入	488,141	20.23	597,706	21.82	130,785	19.59
其他服務收入	420,111	17.40	486,294	17.76	152,226	22.80
合計	2,413,434	100.00	2,738,744	100.00	667,7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提供貨物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及卡車派送等跨整合型物流服務。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本公司觸角延伸全球，先後於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設點，並整合陸運運輸、物流倉儲、貨物跨境承攬、海關監管進口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等服務，建構捷迅全球物流服務網，透過「一通電話，全球服務」模式，只要客戶提出需求，無論是客戶貨況追蹤、線上訊息查詢或客戶存貨庫存管理等，各地均能相互配合，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客製化服務。

服務內容	說 明	
航空貨運承攬	進出口承攬作業	包含空運艙位之提供、提單及（進出口）報單製作、貨物提領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戶到戶（Door to Door）、倉儲服務和線上查詢服務。
	進出口報關作業	提供商檢、清關、報關、報檢及查驗等服務，包含報單製作、關務稅務法則諮詢、進出口通關業務之承辦，並以 EDI 方式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進行進出口報關作業，以縮短報關時間，並降低人為錯誤之發生，進而提升客戶進出口貨物之流通速度。
海運承攬運送	包含海運艙位之提供，提單製作、代辦報關、提貨及送貨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戶到戶（Door to Door）送貨服務、倉儲服務以及線上查詢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1) 擴大建立全球服務網絡

本公司之願景為「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服務全球」，目前已於中、港、台、星、馬等地建立亞洲區營運核心，除了鞏固現有亞太地區客戶航線之外，於美洲地區之美國子公司（以下簡稱捷迅美國）亦已於舊金山、洛杉磯、芝加哥、紐約及達拉斯設立營運據點。

由於美國為已開發國家，係消費品進口及尖端科技設備出口大國，捷迅美國已積極派員前往開發中國家，與當地代理合作開發如紡織業、建築材料業等高單價、高關稅進口物資，目前業已成功取得部份口岸紡織及建築業客戶，並同時積極與國營及大型貨運承攬業合作開發美國高科技設備出口業務。本公司期許透過國際新據點的拓展和開發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整合全球性的海空運代理服務。

除上述外，本公司將再努力著眼於歐洲及東協等地區各國代理商合作配合，達成全球服務網絡之建立。

(2) 以合作形式增強生意網路平台

除鞏固現有客戶群之外，本公司將開發更多「同行」客戶，以 Co-load 及賣單形式來增長本公司之業務；由於各地國情不同，例如捷迅中國可藉由直接取得各家航空公司的優惠價格及保障之艙位，再賣單給同行後賺取價差。此舉不僅可維持穩定利潤，同時也大幅簡化公司內部作業，因本公司僅需協助配送同行客戶貨物至機場，加上可簡化與客戶對帳及應收帳款催收等作業流程，而同行收款條件更是優於一般客戶，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可有效縮短至少 1~2 個月。本公司將善用與同行間穩定合作關係，提供此一服務平台予空運同業，未來將藉此一經營模式加強拓展業務，期能與同行間創造雙贏格局。

(3) 發展中國大陸長程陸運專線業務

大陸地區國土遼闊境內產業聚落分散且存在著不同的關區，本公司可藉台商物流企業在大陸市場同文同種的先天優勢，配合現有客戶需求與關務優勢，再結合大陸國內具備操作實力的陸資車隊，以華東區域做為長途陸運業務之核心向外發展，其中重慶、成都、鄭州等新興台商電子廠商聚落城市，將是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由於海空運價回升及陸路貨品結構轉向長程運輸，104 年前四月本產業銷售值成長性不差，至於 104 年第二季走勢部分，受到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影響，行政院主計處雖估計 104 年第二季我國商品進、出口值將分別較 103 年同期下滑 13.33%、6.95%，然就 4 月以來之實質進出口量仍維持擴張而論，整體貿易情勢並未萎縮。基於此，估計期間本產業承攬需求仍將較 103 年同期為強。所幸年初以來空運與陸路承攬報價皆較 103 年同期提升，此點將利於彌補中國供應鏈替代效應強度增加之利空，以致第二季銷售值仍可望以成長估之。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定義，我國貨運承攬業可分成海洋貨運承攬業、航空貨運承攬業及陸上貨運承攬業等三大細產業。分析個別 104 年以來之表現，首先在海洋貨運承攬方面，主要業務以貨櫃和鹽礦運輸為多，占總承攬貨量達八成；雖然年初來中國鋼鐵產能過剩、火力發電能耗減少造成海運鐵礦砂及煤礦等貿易強度下滑，運價疲態也影響相關下游承攬業者報價，然受惠於歐美經濟回溫，帶動北美及歐洲

航線貨櫃運輸需求同步走強，並區段拉升運價下，前四月我國海運承攬市況較 103 年同期改善，量增價穩的市場格局支撐行業銷售值年成長 8.19%，達 205.55 億元，占整體產業的 46.37%。除此之外，就 2015 年前四月我國出口商船載貨噸數年增逾 8%，達 3,697.30 萬噸而論，本行業整體市場需求能言已有改善。

航空貨運承攬方面，由於在中國組裝出口的 iPhone 6 上市熱銷，挹注我國部分電子代工及零組件供應商獲得不少商機，推動兩岸航空貨運需求轉強，加之勞資糾紛造 103 年年底美國西岸各大海港難以正常運作，雖說在美國政府的介入下，104 年 2 月雙方終於達成暫時協議，但因美西港口及海上待卸貨品嚴重壅塞，貨主皆改用空運方式出貨；也因此，受惠於電子零組件出貨需求增長及北美貨櫃航運轉單效益，104 年以來本行業市況較 103 年同期顯著為佳，累計前四月銷售值擴增逾一成，達 213.90 億元，占整體產業約 48.25%，成長性僅次於陸上貨運承攬業。

至於陸上貨運承攬業部分，儘管房市景氣轉弱，連帶拖累源自礦產、鋼材及非金屬等建材相關製品之承攬需求，但因貨櫃運輸需求維持擴張，加之陸路遠程貨量有所增加，推升單位承攬效益，以致 104 年以來其能在需求增長力道較弱的背景下，使銷售值仍保有擴張之姿，累計 1~4 月較 103 年同期顯著擴張 17.37%，達 23.88 億元，成長動能居本產業之冠，惟所占比重不高，前四月僅達 5.39%，以致其對全產業銷售之提振效益也相對有限（見下表）。

貨運承攬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變化

單位：億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航空貨運承攬	604.04	-3.06	613.86	1.63	611.03	-0.46	634.98	3.92	600.06	-5.50
海運承攬運送	571.85	-8.71	604.95	5.79	583.12	-3.61	610.79	4.75	585.96	-4.07
陸上貨運承攬	47.39	0.49	71.72	51.35	65.25	-9.02	66.46	1.85	74.06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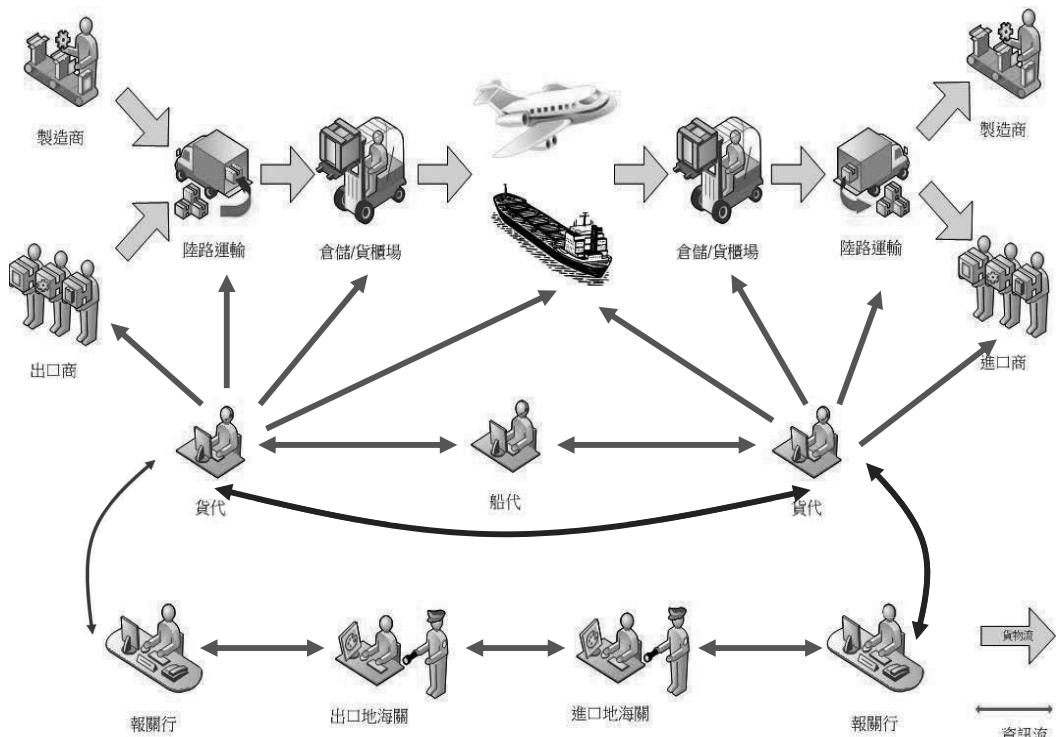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共通性查詢資料庫。

根據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預估，新興經濟體集體成長趨緩利空雖似成定局，如中國 104 年 GDP 恐將降至 7% 以下，來到近年新低的 6.8%，然而，受惠於美國經濟穩健擴張，部分歐元區國家像英國、西班牙等經濟前景又相對明朗，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仍可望有所提升，年增率較 103 年微幅上揚 0.1 個百分點，達 2.4%，貿易成長率則由 3.0%，走升至 3.7%。至於我國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報告顯示，10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較 103 年略為下滑 0.49 個百分點，僅有 3.28%，主要是考量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存不少變數、兩岸產業競爭、國際品牌競爭加劇與內外需求展望皆轉趨謹慎。

再者透過運輸工具運量預測觀察，104 年 6 月華航公司預估，104 年航空貨運量將較 103 年微幅增長，係因除首季有美西港口壅塞的海運轉單效益外，隨著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推出，出貨需求增強仍將支撐下半年航空貨運量維持擴張。海洋貨櫃運輸方面，新興市場貿易集體成長趨緩態勢雖日益鮮明，不過因歐美前景尚佳，對中國外部貿易表現構成有力支撐，以致 104 年全球貨櫃航市運量仍可望有較大的改善空間，Clarkson 預估總航線運量年增率達 6.6%，優於 103 年約 0.6 個百分點，規模達 182 百萬 TEU。由此來看，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出貨需求及歐美局勢尚呈擴張支撐下，104 年國際海、空運貿易情勢仍相對看好，此也意味著我國貨運承攬實質市場需求將續呈增長態勢。

總結上述分析可知，儘管多數新興市場經濟出現集體趨緩現象，同時兩岸產業競爭又日益白熱化，然在美國經濟穩健復甦，歐洲又不至於陷入萎縮下，預估 104 年我國海空運承攬需求仍能較 103 年改善，僅實質回升空間恐不如年初預期為佳，再者陸上貨運承攬雖逢建材承攬力道減弱利空，但受惠於遠程貨流需求增強，承攬業者收入仍可望保有不錯成長性，惟考量貨櫃航市運價自第二季中旬起轉波，且受制於供需失衡問題再度放大，延伸第三季恐怕都難有起色，間接不利海運承攬對下游貨主之報價，以致 104 年本產業銷售值僅能以小幅成長看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貨品進出口過程中，不論進口由國外賣方至國內買方或出口由國內賣方至國外買方，貨物承攬僅屬於初始階段，後續衍生多種服務，利用其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垂直作業連線，或進行業務及組織之整合，以擴大作業能量及效率，增加後勤優勢，過程如上圖所示。根據中華民用航空學會對外發表的專論報告顯示，託運人若要寄送貨物，往往可採自行處理所有通關手續及載運程序，如報關、訂艙位、清關等，但受限實務上的貨物量較小且型態多樣等特性，無法向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取得較具競爭力之運價及取得足夠之艙位，加上託運人普遍不具備處理地面運輸、報關上之專業能力或倉儲等事宜，再者部分貨物又存在時效限制，也因此，託運人會將貨物運送事宜授權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處理，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掌握時效之效果。由實務經驗推算，託運人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託運的比率逾八成，透過貨運承攬業亦可即時掌控貨物狀況，故此，海、空貨運承攬業在運輸服務上扮演重要角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持續全球運籌經營模式趨勢形成，帶動了龐大的全球物流服務之需求，貨運承攬業所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也越發激烈，除了不斷提升競爭力穩固現有客戶外，更不斷加強新客戶之開發，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服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隨著近年來客戶已由價格導向，轉為追求服務品質之提升，故在價格條件區別不大之情況下，如何能夠持續創造更優質之服務品質，是決定競爭優勢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正積極整合上下游產業，

讓客戶受惠於多元化服務所產生之附加價值，另外，在貨物運送之時效性、運送過程之安全性及關務、稅務人員之專業等，整體都是未來主要發展的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GLS 系統自民國 95 年正式導入已長達十年時間，本系統整合空、海運進出口、報關、快遞進出口之銷售、操作及財會管理等作業，在資料、資訊及金流方面做垂直整合；不僅如此，本公司深知客戶所需，不斷精進系統之功能，故本系統亦可同時應客戶需求研發客製化程式，並連接集團公司間之資訊，橫向整合銷售、物流操作及財務管理，為一全方位整合之物流作業系統。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之 IT 開發人員，多為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軟體開發相關經驗。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由於 GLS 系統係由本公司 IT 團隊自行研發，並未新增人力及其他研發費用。
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以及策略性轉變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管理階層及操作人員的穩定性與跨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使訊息即時傳遞，避免造成訊息斷層。目前，IT 團隊正積極研發自有作業系統結合手持行動裝置，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即時貨況訊息，利用即時貨況查詢系統整合上下游產業，如航空班機查詢、報關行、倉儲中心、貨運集散站等，讓顧客可以即時查詢其託運貨物之最新處理情形、目前儲位及運送狀況，更進一步使公司倉庫步入自動化與系統化，提供客戶多元化附加服務。

(2) 業務開發與市場營運方向之轉變

A. 緊貼市場需求，開發新服務項目：

隨著兩岸三地網購交易蓬勃發展，消費市場更加多元化，各式各樣的民生消費用品由中國、香港等地大量運輸到台灣。憑著艙位充足、價格、據點密度及地點優勢再加上高效率作業，快遞業務（Express Handling Unit，EHU）市場發展潛力驚人。近年來本公司受惠於兩岸三地的航權開放，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艙位較往年增加，再加上與主要國籍及外籍航空公司關係良好，亦對於快遞市場之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除了國際快遞服務外，現今市場貨物對中、港、台之內陸快遞亦有大量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會加強整合內陸運輸網絡資源。

B. 擴展中國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客戶群：

本公司本著服務之精神，依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台商需求設立據點，作為當地台商強而有力之後盾，降低以往台商被內地物流業者不對等對待之情形。

目前主力開發之客戶多以電子產業群為主，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轉型，過去賴以為重的出口導向已逐漸轉為進口內需導向，其生產與消費能力比起歐美先進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加以兩岸直航的利多加持，目前市場上已可由深圳及廣州空運出口且航班穩定，部份華南地區貨物已不再透過香港中轉，而改由深圳及廣州出口直航到台灣、新加坡及亞洲各點。

隨著營運成本的上升及經濟轉型，大陸沿海地區工廠逐漸遷至西部及海外，因此，本公司重新調整營運策略，除穩定主力發展的電子業市場外，並增加傳統產業及民生消費用品之客群開發。

C.爭取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配合良好，每年大型標案(Bidding)之爭取為業務發展之重點。為配合標案，公司內部須整合各部門乃至於集團各服務據點間的合作與溝通，其目的係以結合長期客戶為緊密合作伙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將競爭對手轉變為合作夥伴

本公司物流服務遍及全球，與各國代理合作形成密集服務網路。透過生意往來上之互利關係，創造更多業務發展機會，與同業間化競爭關係為合作關係、共同創造利潤及提供服務，透過代理合作關係，取得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以降低成本，達到創造雙贏的目標。

(2) 穩定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空運台港進出口航線每月承運噸數約 1,500 噸至 1,800 噸，業務量亦屬市場領導者地位，同時亦是航空公司極力爭取配合的對象。藉由龐大的貨量向航空公司取得更優惠的價格，不僅可讓公司的空運及快遞業務穩定成長，對於各類標案報價更具競爭力；而華東區（包含上海線及杭州線）則保持與東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及復興航空等緊密合作的關係，並保持併貨及指定貨物之業務穩定成長；歐美線則著重與中華航空、長榮航空等，並與外國航空之駐台代理取得穩定且優惠的運價及艙位。

(3) 加強美國市場

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及逐漸引導製造業回流，美國 GDP 在 102 年將從谷底回溫，並有著成長 3%~4% 的空間。綜合美國本土廠商擴大投資，加上海外製造企業回流，失業率將可持續下降，並透過持續反應在人民收入的增加以及民間負債的減少，未來美國民眾的消費動能將會持續成長並帶動美國經濟的力道。

至於零售業的表現更將會是未來經濟表現的主軸，強勁的零售表現連帶影響了進口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在與海運相關的傳統產業，即便目前大陸正面臨著內需調控經濟轉型的階段，相較於過去低廉的生產成本，目前已有部份生產動能逐漸移轉至東南亞地區，然而未來大陸仍舊會是美國的最大進口貿易國之一；而在出口的部份，由於美國總統歐巴馬倡導製造業重返美國政策，加上美國於能源技術上出現了突破性的進展，更將進一步帶動產業革命，較為廉價的生產成本加上政府的政策引導，未來的廠商回流潮將會持續。而隨著全球人口不斷提高以及近年來氣候不穩定的時空背景下，全球對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其中美國身為農產品出口大國，預估在未來農糧相關的出口上亦將會有可觀的成長。

本公司分別與台灣海關及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取得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安全優質認證企業) 及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海關-商貿反恐怖聯盟) 認證，除提供客戶縮短通關時效和快速放行的便利外，長遠來說，在供應鏈安全上付諸的努力，能夠大大增強本公司美國市場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係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提供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全球之進、出口商及製造商。目前，主要營業內容為海、空運貨運承攬及其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服務；業務型態主要以空運出口貨運服務為主，空運進口貨運服務及海運進出口服務為輔。主要服務之市場區域包含中、港、台之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北美地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主要服務收入來自於台灣、亞洲及美洲地區並詳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台灣	235,507	9.76	232,464	8.49	56,015	8.39
亞洲	1,408,478	58.36	1,568,779	57.28	399,021	59.76
美洲	769,449	31.88	937,501	34.23	212,695	31.85
總計	2,413,434	100.00	2,738,744	100.00	667,73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處行業尚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需求面

因應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及當地政府推動內需消費，未來中國將加速中西部地區都市化腳步，並提供產業優惠政策吸引產業內移，同時增加內陸基礎建設投資及工業園區。加上中國十二五計畫以及兩岸政策開放，未來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發展將對台灣影響甚大，如能善加運用，將能獲得收益。

再者，自 97 年金融海嘯之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復甦步調與成長增速鮮少受到全球經濟走勢拖累。無論是歐債危機或是中國經濟放緩，東南亞區域經濟增速總體依舊維持著相當穩定的成長幅度，佐以豐沛人口所隱含的潛在廉價勞動成本以及內需消費力道，更誘使包含日本在內的眾多國際資金進駐，屆時位處鄰近的東南亞區域亦將可望再次成為國際資金的停泊站。此外若是從政治面來觀察，由於中國和日本近期因領土、領海爭議及週邊國家對兩國經貿發展造成的可能威脅，加上美、中兩國近年來的政治角力促使美國在選後積極強化與亞洲國家的政治及經貿往來，未來數年全球經濟的舞台將很有可能重新聚焦於東南亞區域。

根據倫敦物流研究中心運輸情報 (Transport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由於美國內需的增加，亞太地區為最大的貨代市場，占全球承攬業總體 32%，預計到 105 年將會上升至 36%，同時，已經成熟的歐洲市場占有率將從 31% 婉縮至 26%，據此，隨著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積極經濟表現，亞太地區的貿易地位和承攬需求將在未來受到更多的關注和重視。

(2) 供給面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估，104 年全球貨運需求可望擴張約 4.5%，較 103 年成長率提升約 0.5 個百分點，主要動能來自跨境貿易增長，以及利於經商的亞

太與中東地區之需求活絡。海運貨櫃方面，根據海運研究機構 Clarkson 預估，受惠於美國經濟站穩復甦腳步，104 年北美地區貨櫃裝卸量將較 103 年擴增 5.77%，達 55 百萬 TEU。同樣地，儘管歐元區現階段經濟情勢未顯明朗，但 104 年貿易動能仍可望有優於經濟之表現，EIU 預估其出口將較 103 年成長 2.9%，進口則擴增 3.1%，以致 104 年北歐地區貨櫃裝卸量依舊可期能增長 4.41%，達 71 百萬 TEU。再者於歐美貿易持續好轉，並同步對亞洲進出口情勢構成利多下，104 年全球各航線之貨櫃運量亦可望較 103 年成長約 6.7%，呈現加速擴張之態勢，其中又預估以次要東西向航線 (Non-mainlane East-West) 運量將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年增率達 7.5%。

4. 競爭利基

(1) 透過電子商務整合型物流系統節省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藉由本公司自行研發電子商務整合型物流系統—GLS 系統的建置，客戶從訂艙到完成貨物運輸，僅需「一通電話，全球服務」，便可隨時追蹤貨況，不須擔憂運送進度。此外，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報表供其分析、使用，可為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為同業間少有之服務。

本系統之操作服務內容涵括跨境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及卡車派送服務之資訊等；透過此服務平台，當客戶向本公司提出貨物派送需求時，本公司依據客戶出貨需求條件（空、海運、海空聯運或報關等），將資料輸入 GLS 系統（包含提、報單之繕打等）並傳輸予航空公司、船公司或透過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電子數據交換) 方式製作公文書傳遞予海關，達成即時追蹤之目的。在貨物運抵後，透過此服務平台的連結，亦可即時與國外代理聯繫，簡化所有作業程序，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在 GLS 系統的挹注之下，本公司不僅可以從客戶角度出發，為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同時也大幅簡化本公司內部作業流程，例如出口過程中，繕打完成之提單及班機資料，可直接轉由報關部門操作，避免重複輸入及覆核之人力資源，為客戶及本公司創造雙贏的局面。

(2) 具備專業認證，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業經中華民國「海關」認證取得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安全優質認證企業) 資格，除因降低貨物抽驗比率而得以提供客戶簡化通關和快速放行的便利外，長遠來說，將可提升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業務、爭取貿易夥伴合作機會之競爭力，而為業者提供較多商機。

而捷迅美國為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倡議的反恐計畫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成員，不但可以迅速處理貨物，避免無必要的檢查，亦加強了公司的安全管理。

在中國及香港，因取具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執照，使香港轉運大陸地區之客戶獲得快速且便利的服務。另，本公司多年來深耕華東地區空運市場，是少數台商航空貨運承攬業主中擁有一級貨代資質之貨運承攬業者，搭配自有之海關監管資質的物流車隊，可在中國大陸境內各監管區域間完成整合型物流服務。

(3) 先進的 VMI 客戶庫存管理系統

本公司之香港物流中心（捷迅香港），提供客戶倉儲及進出庫之庫存管理服務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 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當客戶將貨物存放

於本公司倉庫時，可透過本系統，直接掌控該公司貨物進、出庫情形及存貨庫存狀況，並設置存貨安全水位，若庫存低於安全水位時，系統將會發出警示提醒，本公司亦會定期提供報表，協助客戶進行存貨庫存管理。

另，客戶亦可直接透過系統進行貨物配送，客戶只要自系統選取出貨料號並輸入相關配送資訊，即可直接由倉庫出貨，節省客戶運送成本。

藉由此庫存管理服務，本公司將可為客戶節省倉儲及運送成本，結合前後端之物流配送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便利的選擇。

(4) 擁有專業及資深的營運團隊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30 年，部門主管於業界經驗皆為 10 年以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從早期主力於電子產業，藉著貨量及業務量穩定增長，近年來，服務範圍更擴大至其他製造業、內需產業等領域。本公司營運模式靈活，與各子公司間交流效率高、訊息傳遞及時且能夠相互支援，故能及時處理客戶及供應商的問題，加上管理階層及操作人員穩定性、互動性高，配合專業 IT 團隊，在報關業務、理貨包裝、乃至於航線規劃等相關諮詢上皆能提供專業的服務，在業界始終保有良好商譽。

(5) 與各大運輸業者合作多年且關係良好

由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係協助托運人處理有關報關、海空貨物運送及內陸運輸之工作，免去托運人同時面對海關、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等單位，並節省許多時間及成本。與一般客戶直接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接洽比較，貨運承攬業者因具有集合許多託運人之貨物能力，故能夠挾帶較大貨運量之優勢向運送人（航空公司、船公司）爭取更優惠之價格。本公司發展多年來與各大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皆有簽署代理合約，在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及貨量穩定持續增長的背景下能夠取得更加優惠且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服務。

(6) 立足亞洲，放眼全球

本公司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均已設置營運據點，且亞洲各據點均為國際間主要轉運空港及主要城市，可滿足公司企業對於跨國物流數量與即時性的需求。於歐美航線方面，本公司已於美國深耕經營超過 15 年，於美東及美西地區均有營運據點，並透過與國外代理合作方式，彌補所缺乏的服務據點及航線，將本公司業務拓展至全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運輸及通訊網絡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在國際貿易的範疇中，貨運承攬業者與進出口商存在著相互依存之關係，其中全球景氣的好壞更直接影響了國際貿易活動的發展。數十年來隨著網絡通訊技術的進步，不僅提升了資訊流通的速度，更大大降低了時間及人力成本，而不斷朝著更加自由化的全球貿易活動亦帶給了國際貨運承攬業未來更加廣泛的發展利基。隨著大陸近幾年來在經濟發展架構上的轉型，過去集中於大陸的密集性出口代工產業將會隨著其人口及薪資結構的趨勢變化，而轉向世界其他具備相同條件之新興國家，此一變化將促使國際貿易往來更加頻繁，亦有利於國際貨運業的成長。

B. 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市場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創立至今已逾 30 年，係 100% 台資企業，業務亦自行開發，並非仰賴國外代理商提供。成立至今參與了台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黃金歲月，亦

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以及金融海嘯等全球性金融動盪，伴隨台灣民間企業一路度過重重困難，至今仍屹立不搖。30 餘年的歲月中除了累積了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更透過不斷建立海外據點開拓出全球性的貨運代理網路以及提供更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加上公司內部無論是在管理模式的創新、人員訓練的精進以及軟硬體設備的提升，使得本公司在相關貨運代理服務範疇中，近年來已成為業界的模範以及亞太地區重要貨運承攬業者之一。未來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以及代工體系的區域化，本公司將會竭力透過開發新據點、新航線，並鞏固自有航線及秉持團結、創新、負責、紀律的企業文化及服務品質，期許能夠在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中，扮演最頂尖的中間聯繫角色，與國內外各大進出口商合作，一同共創雙贏的局面。

(2) 不利因素

A. 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大陸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 30 年，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按照大陸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近幾年 WTO 對外經濟的開放，國際物流運輸產業也已從過去的國營寡占型態，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而轉變成百家爭鳴的完全競爭市場，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大陸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此外，近期數年經濟衰退的陰影，讓過去專業分工之各型態物流業者，必須朝向提供產業垂直整合型之物流服務功能，最明顯的就是倉儲與報關業者開始向上整合客戶的需求，透過成立海空運物流部門來分食國際物流的市場，此現象更加大了產業競爭的難度。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全方位、多樣化服務的經營策略，積極發展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相關業務，並自我開發電子物流網路平台系統，提升貨物起運地到目的地流通過程的資訊掌握程度，增加服務的附加價值，更藉由資本市場的融資過程以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協助達成上述相關產業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目標，以增加經營的競爭優勢。

B. 貨物愈加「輕、薄、短、小」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零、組件等體積亦隨之變小，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國際間載運的需求量大幅縮減，相應的收入也會隨之減少。此情況亦會直接反映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載貨量，顛覆以往之飛機及船的體積愈大愈好，現在載運工具將會走向體積變小，但班次密集的方式。

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以往運價之主導權掌控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由於本公司具備自行攬貨能力，雖面臨了貨物體積輕薄短小的趨勢，但反而能藉此跳出運輸公司的掌控，依據對本公司較有利的方向，選擇配合的供應商，並可與其議價。

(二) 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服務業，提供全方位整合型之陸海空運運輸及報關等服務，憑藉資訊系統整合之優勢能有效降低企業運輸成本、縮短運輸時效並提升貨物安全妥善率，進而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航空（股）公司	235,242	11.82	-	中華航空（股）公司	358,305	16.21	-	中華航空（股）公司	77,501	15.22	-	
其他	1,754,966	88.18	-	其他	1,852,016	83.79	-	其他	431,809	84.78	-	
進貨淨額	1,990,208	100.00	-	進貨淨額	2,210,321	100.00	-	進貨淨額	509,310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對中華航空（股）公司進貨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增加 37.14%，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故對其進貨亦隨之成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營業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4,090	15.91	-	A 公司	522,636	19.08	-	A 公司	108,556	16.26	-	
2 B 公司	366,570	15.19	-	B 公司	360,744	13.17	-	B 公司	56,547	8.47	-	
其他	1,662,774	68.90	-	其他	1,855,364	67.75	-	其他	502,628	75.27	-	
銷貨淨額	2,413,434	100.00	-	銷貨淨額	2,738,744	100.00	-	銷貨淨額	667,731	100.00	-	

註：A 公司及 B 公司非本公司關係人，因雙方簽有保密協定，故不擬揭露公司名稱。

增減變動分析：

(1) 對 A 公司銷貨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增加 19.92%，主要係因本年度上半年度美西碼頭塞港，客戶選擇由海運轉空運；另因該客戶業績成長，出貨量增加所致。

(2) 對 B 公司銷貨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減少 13.30%，但由對該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分析，僅減少 1.59%，因比例微小，不擬分析。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及報關業，以提供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服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空運服務	註	1,505,182	註	1,654,744		
海運服務	註	488,141	註	597,706		

主要服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量	值	量	值		
其他服務	註	420,111	註	486,294		
合計		2,413,434			2,738,744	

註：因包含各項服務，單位不同致無法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71	117	114
	營業銷售人員	15	13	12
	一般作業人員	204	203	201
	合計	290	333	327
平均年歲		35.43	34.92	35.43
平均服務年資		6.37	5.61	5.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5.86	5.41	5.20
	大專	46.90	49.25	48.93
	高中	37.24	33.33	33.03
	高中以下	10.00	12.01	12.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情事，故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 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同時也非常注重員工健康，故於辦公室設立健身中心，鼓勵員工於閒暇之餘透過運動抒發壓力、調劑身心。

另，公司每年視經營狀況發放年節獎金及員工分紅、提撥補助供各部門聚餐聯誼，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由於員工係本公司相當重要之資產，為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工作品質與績效，除安排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外，另依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安排專業訓練課程，以增進本職學能。

- (1) 新進人員訓練：為使公司新進人員能迅速地瞭解公司所屬產業、競爭優勢與集團經營理念，並快速建立公司員工對於公司企業文化之認同感，進而能在工作崗位上勝任愉快發揮所長。
- (2) 在職訓練：除安排在職員工參與提升必備知識及技能之專業課程外，公司亦不定期安排問題解析能力、職場 EQ 管理等軟實力開發課程，而員工於各種訓練課程表現，將會納入人員晉升之考量，藉以遴選優秀管理人才，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員工持續成長。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其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發展及促進勞資合作順暢，依照「勞資會議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定期開會相互溝通、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問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0 年(註 2)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3)	103 年(註 3)	104 年(註 3)	
流動資產			671,597	725,515	818,637	813,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4)			129,236	128,311	124,674	122,844
無形資產			2,177	1,538	1,109	927
其他資產			24,460	24,860	27,261	25,524
資產總額			827,470	880,224	971,681	962,418
流動負債分配前			405,325	414,815	434,671	292,429
負債分配後			416,126	447,218	(註 5)	(註 5)
非流動負債			82,116	76,780	80,413	66,640
負債分配前			487,441	491,595	515,084	359,069
總額分配後			498,242	523,998	(註 5)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029	388,629	456,597	603,349
股本			216,020	216,020	216,020	262,300
資本公積			-	-	-	72,277
保留盈餘分配前			116,349	147,612	203,988	241,014
盈餘分配後			105,548	115,209	(註 5)	(註 5)
其他權益			7,660	24,997	36,589	27,75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分配前			340,029	388,629	456,597	603,349
總額分配後			329,228	356,226	(註 5)	(註 5)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註 3：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5：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不適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338,054	2,413,434	2,738,744	667,731
營業毛利			248,678 (註 4)	263,087 (註 4)	343,690	106,833
營業損益			38,720	72,348	136,531	52,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8	(3,859)	(3,175)	1,733
稅前淨利			50,528	68,489	133,356	54,2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		28,307	43,096	88,087	37,0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適		28,307	43,096	88,087	37,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8	16,305	12,284	(8,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85	59,401	100,371	28,1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用		28,307	43,096	88,087	37,0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985	59,401	100,371	28,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31	2.00	4.08	1.60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註 3：民國 102 年及 104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102 年及 103 年營業毛利因用人費用重分類，故與 103 年年報不同。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流動資產			110,393	96,694	8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4)			96,571	96,232	95,598
無形資產			1,751	1,253	943
其他資產			289,398	339,704	434,762
資產總額		不 適 用	498,113	533,883	616,7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13	70,079	85,569
	分配後		87,814	102,482	(註 5)
非流動負債			81,071	75,175	74,5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 適 用	158,084	145,254	160,149
	分配後		168,885	177,657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029	388,629	456,597
股本			216,020	216,020	216,02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49	147,612	203,988
	分配後		105,548	115,209	(註 5)
其他權益			7,660	24,997	36,58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029	388,629	456,597
	分配後		329,228	367,027	(註 5)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註 3：民國 102 年及 104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5：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註 2）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3）	103 年（註 3）	104 年（註 3）
營業收入			318,999	310,853	312,635
營業毛利			35,321	52,622	256,036
營業損益			1,424	12,932	56,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26	35,816	84,048
稅前淨利			36,750	48,748	100,2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07	43,096	88,0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307	43,096	88,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8	16,305	12,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85	59,401	100,3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307	43,096	88,08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985	59,401	100,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31	2.00	4.08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註 3：民國 102 年及 104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不適
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1)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03,921	674,017	672,098		
基 金 及 投 資		3,000	3,000	3,000		
固 定 資 產		100,208	129,754	129,236		
無 形 資 產		1,564	13,975	10,582		
其 他 資 產		4,745	19,728	16,391		
資 產 總 額		413,438	840,474	831,3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1,757	426,123	397,396		
	分 配 後	184,257	426,123	408,197		
長 期 負 債		51,793	51,083	35,475		
其 他 負 債		23,618	41,107	40,8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7,168	518,313	473,709		
	分 配 後	259,668	518,313	484,510		
股 本		70,000	172,500	216,020		
資 本 公 積		20,000	43,520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8,976	113,275	140,945		
	分 配 後	56,476	113,275	130,14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218)	(7,134)	63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6,270	322,161	357,598		
	分 配 後	153,770	322,161	346,797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2：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不適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營業收入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1)	104 年
營業毛利	145,563	315,335	263,133		
營業損益	74,834	93,349	38,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8	13,304	23,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39	14,319	11,4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2,943	92,334	49,98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2,393	56,799	27,67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2,393	56,799	27,67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50	5.07	1.28	
	追溯後	-	4.05	-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2：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不適
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1)	104 年
基 金 及 投 資	79,616	245,323	286,958		
固 定 資 產	99,677	97,877	96,571		
無 形 資 產	1,564	13,886	10,156		
其 他 資 產	3,940	3,770	3,799		
資 產 總 額	312,846	474,151	508,37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9,677	69,144	75,451	
	分 配 後	92,177	69,144	86,252	
長 期 負 債		51,793	43,744	35,475	
其 他 負 債		23,618	39,102	39,85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65,088	151,990	150,780	
	分 配 後	167,588	151,990	161,581	
股 本		70,000	172,500	216,020	
資 本 公 積		20,000	43,520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8,976	113,275	140,945	
	分 配 後	56,476	113,275	130,1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8)	(7,134)	6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47,758	322,161	357,598	
	分 配 後	145,258	322,161	346,797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2：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不適
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營業收入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1)	104 年
營業毛利	449,997	354,641	318,999		
營業損益	39,521	40,416	38,8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89	6,244	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68	60,699	36,8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39	1,897	1,5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518	65,046	35,884		
停業部門損益	28,500	56,799	27,670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8,500	56,799	27,67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50	5.07	1.28	
	追溯後	-	4.05	-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2：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註6)	101年 (註6)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91	55.85	53.01	3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6.65	362.72	430.73	54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5.69	174.90	188.33	278.06
	速動比率 (%)			150.30	155.09	177.90	264.30
	利息保障倍數			9.27	11.95	54.39	205.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8	5.51	5.48	5.53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66.24	66.60	66.00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94	9.15	8.38	8.5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8.09	18.74	21.65	21.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83	2.83	2.96	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3	5.66	9.74	15.41
	權益報酬率 (%)			8.32	11.83	20.84	27.95
利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7)	不適用		23.39	31.70	61.73	82.74
能	純益率 (%)			1.21	1.79	3.22	5.55
力	每股盈餘 (元)			1.31	2.00	4.08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23	22.46	21.18	26.92
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0	5.01	3.60	4.82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95	16.41	10.31	1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6	3.42	2.39	1.94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成長，及本期清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3.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5.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本期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開發新客戶，使得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另因本期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故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開發新客戶，使得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註 6)	101 年 (註 6)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74	27.21	25.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36.05	481.96	555.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3.34	137.98	99.85
	速動比率 (%)			141.78	116.17	95.79
	利息保障倍數			26.4	39.35	8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	4.96	5.48
	平均收現日數			79.35	73.59	66.60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9.43	8.75	10.10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3.30	3.22	3.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0.64	0.6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2	8.56	15.48
	權益報酬率 (%)			8.32	11.83	2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不適用		17.01	22.57	46.42
	純益率 (%)			8.87	13.86	28.18
	每股盈餘 (元)			1.31	2	4.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96	35.42	7.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51	3.44	1.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2	3.01	(4.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4	3.83	3.25
	財務槓桿度			(61.91)	1.1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本期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開發新客戶，使得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另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分母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開發新客戶，使得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另因本期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分母增加，故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開發新客戶，使得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另本期						

發放股利增加，及本期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增加，使採權益法投資增加，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 1：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年 (註6)	101年 (註6)	102年 (註6)	103年 (註7)	104年 (註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2.20	61.67	56.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07.63	287.66	30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7.21	158.17	169.13		
	速動比率 (%)	164.92	143.08	151.35		
	利息保障倍數	46.33	14.43	9.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8.94	5.44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40.83	67.10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4.60	9.6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2.56	21.60	18.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5	3.33	2.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32	9.97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46	23.74	8.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6.91	54.12	17.67	
		稅前純益	104.20	53.53	23.14	
	純益率 (%)		2.57	2.03	1.18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13.31	6.59	2.31	
		調整後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58	22.06	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6	1.02	1.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02	20.44	8.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0	3.21	6.41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19		

註1：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不
適
用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7：本公司 103 年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0 年 (註 6)	101 年 (註 6)	102 年 (註 6)	103 年 (註 7)	104 年 (註 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7	32.05	29.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20	373.84	40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79	163.85	146.97		
	速動比率	141.29	161.34	144.79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6.18	37.92	25.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4	4.12	4.32		
	平均收現日數	57.57	88.59	84.4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1	8.45	9.3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1	3.62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0.7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3.61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5	37.70	8.1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41	14.80	0.27	
		稅前純益	57.88	24.17	16.61	
	純益率(%)	6.33	16.01	8.67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5.50	5.07	1.28	
		調整後	-	4.0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94	2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	22.02	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9	3.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1	5.85	58.27		
	財務槓桿度	1.25	1.39	(0.68)		

註 1：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不
適
用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7：本公司 103 年至民國 104 年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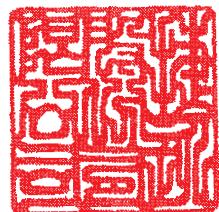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城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合併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會計師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885	23	\$ 201,76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807	-	3,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41,408	56	436,876	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9	-	1,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9,180	3	57,6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6,173</u>	<u>2</u>	<u>24,49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8,637</u>	<u>84</u>	<u>725,51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4,674	13	128,31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9	-	1,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70	1	4,8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u>18,991</u>	<u>2</u>	<u>17,03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044</u>	<u>16</u>	<u>154,709</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1,681</u>	<u>100</u>	<u>\$ 880,2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2,000	4	\$ 72,776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1,195	32	259,888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9,740	6	55,2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0,341	1	5,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645	1	8,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701</u>	<u>1</u>	<u>12,46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671</u>	<u>45</u>	<u>414,81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594	2	26,6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922	4	31,51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777	2	18,4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120</u>	<u>-</u>	<u>1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13</u>	<u>8</u>	<u>76,78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15,084</u>	<u>53</u>	<u>491,595</u>	<u>56</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2	216,020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2	14,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94	19	132,828	15
3400	其他權益		<u>36,589</u>	<u>4</u>	<u>24,99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56,597</u>	<u>47</u>	<u>388,629</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1,681</u>	<u>100</u>	<u>\$ 880,2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738,744	100	\$ 2,4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2,395,054</u>	<u>87</u>	<u>2,150,34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43,690</u>	<u>13</u>	<u>263,08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25	1	15,647	1
6200	管理費用	<u>189,634</u>	<u>7</u>	<u>175,09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159</u>	<u>8</u>	<u>190,73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6,531</u>	<u>5</u>	<u>72,3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990	-	6,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4,576)	-
7050	財務成本	(<u>2,498</u>)	<u>-</u>	(<u>6,2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5</u>)	<u>-</u>	(<u>3,8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3,356	5	68,4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5,269</u>)	(<u>2</u>)	(<u>25,3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087</u>	<u>3</u>	<u>43,0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4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92</u>	<u>1</u>	<u>17,3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2,284</u>	<u>1</u>	<u>16,30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371</u>	<u>4</u>	<u>\$ 59,401</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8,087</u>	<u>3</u>	<u>\$ 43,09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0,371</u>	<u>4</u>	<u>\$ 59,40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08</u>		<u>\$ 2.00</u>	
9810	稀 釋	<u>\$ 4.07</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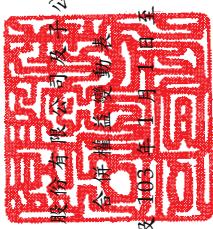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運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 12,017	\$ 104,332	未分配盈餘	\$ 7,660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 340,029
				普 通 股	股 本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2,767	(2,767)	-	-	-	(10,80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1)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3,096	-	-	43,096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17,337	17,337	17,337	16,305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64	42,064	42,064	59,401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6,020		14,784	132,828	24,997	388,62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4,310	(4,310)	-	-	-	(32,40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03)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88,087	-	-	88,087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692	692	692	11,592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592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592	
		216,020		\$ 19,094	\$ 184,894	\$ 36,589	\$ 36,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56	\$ 68,4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2	7,113
A20200	攤銷費用	825	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	(584)
A20900	財務成本	2,498	6,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1,208)	(7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8)	(2,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2
A31130	應收票據	703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93,305)	(1,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	6,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21	(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436	(1,833)
A32130	應付票據	(134)	38
A32150	應付帳款	46,090	43,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2	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226	124,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1)	(6,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78)	(25,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79</u>	<u>93,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83)	(5,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08	1,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4,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4)	(9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68</u>	<u>(19,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776)	(\$ 38,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6)	(12,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15)	(62,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1	9,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23	21,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62	180,2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85	\$ 20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該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以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2	\$ 2,5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6,463</u>	<u>199,236</u>
	<u>\$227,885</u>	<u>\$201,76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07</u>	<u>\$ 3,510</u>
<u>應收帳款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546,923	\$445,937
減：備抵呆帳	<u>(5,515)</u>	<u>(9,061)</u>
	<u>\$541,408</u>	<u>\$436,876</u>
<u>其他應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495	\$ 1,371
減：備抵呆帳	<u>(1,586)</u>	<u>(171)</u>
	<u>\$ 909</u>	<u>\$ 1,200</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其餘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03,419	\$373,472
1至60天	36,366	51,610
61至90天	1,815	7,009
91至365天	5,269	11,431
365天以上	54	2,415
合計	<u>\$546,923</u>	<u>\$445,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32	\$ 9,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590	590
減：本期沖銷	- -	(2,550)	(2,550)
外幣換算差額	- -	(171)	(1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01</u>	<u>\$ 7,10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982	\$ 8,9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2,097	2,097
減：本期沖銷	- -	(2,093)	(2,093)
外幣換算差額	- -	246	2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32</u>	<u>\$ 9,232</u>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14,051
受限制資產	<u>27,180</u>	<u>43,616</u>
	<u>\$ 29,180</u>	<u>\$ 57,66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9%	0.93%-1.34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000</u>	<u>\$ 3,000</u>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之一之附表三。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 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一) Soonest Express, Inc. (以下稱捷迅美國) 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合併公司原持有 90% 股權，嗣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餘 10% 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 100% 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五及六。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增 添	-	110	2,902	971	3,983
處 分	-	-	(614)	(1,453)	(2,067)
淨兌換差額	<u>-</u>	(239)	290	(296)	(2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10</u>	<u>\$ 40,619</u>	<u>\$ 34,116</u>	<u>\$ 24,770</u>	<u>\$ 172,81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折舊費用	-	1,136	3,787	2,569	7,492
處 分	-	-	(614)	(1,453)	(2,067)
淨兌換差額	<u>-</u>	(43)	231	(305)	(1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95</u>	<u>\$ 19,233</u>	<u>\$ 19,513</u>	<u>\$ 48,1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310</u>	<u>\$ 31,224</u>	<u>\$ 14,883</u>	<u>\$ 5,257</u>	<u>\$ 124,674</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323	\$ 34,630	\$ 24,076	\$ 172,339
增 添	-	-	3,905	1,845	5,750
處 分	-	-	(8,325)	(1,091)	(9,416)
淨兌換差額	<u>-</u>	<u>425</u>	<u>1,328</u>	<u>718</u>	<u>2,4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10</u>	<u>\$ 40,748</u>	<u>\$ 31,538</u>	<u>\$ 25,548</u>	<u>\$ 171,14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37	\$ 19,854	\$ 16,112	\$ 43,103
折舊費用	-	1,098	3,012	3,003	7,113
處 分	-	-	(7,758)	(873)	(8,631)
淨兌換差額	<u>-</u>	<u>67</u>	<u>721</u>	<u>460</u>	<u>1,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02</u>	<u>\$ 15,829</u>	<u>\$ 18,702</u>	<u>\$ 42,8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310</u>	<u>\$ 32,446</u>	<u>\$ 15,709</u>	<u>\$ 6,846</u>	<u>\$ 128,31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412			\$ 3,632
單獨取得	399			199
處 分	(218)			(451)
淨兌換差額	(9)			32
年底餘額	\$ 3,584			\$ 3,412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874			\$ 1,455
攤銷費用	825			852
處 分	(218)			(451)
淨兌換差額	(6)			18
年底餘額	\$ 2,475			\$ 1,874
年底淨額	\$ 1,109			\$ 1,53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339	\$ 16,386
受限制資產	652	651
	\$ 18,991	\$ 17,03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40,673
信用借款	<u>\$ 32,000</u>	<u>\$ 32,103</u>
	<u><u>\$ 32,000</u></u>	<u><u>\$ 72,776</u></u>
利率區間	2.00%	2.12%-6.00%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額度：37,303 仟元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 利 率：2.200%~2.20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0,052	\$ 12,776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額度：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 利 率：2.0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6,964	22,699
恒生（香港）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825 仟元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 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223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9,239	35,475
		<u>(\$ 9,645)</u>	<u>(\$ 8,796)</u>
		<u><u>\$ 19,594</u></u>	<u><u>\$ 26,679</u></u>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u>	<u>\$ 18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1,195</u>	<u>\$ 259,888</u>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46,004	\$ 31,544
應付勞務費	3,868	2,762
應付設備款	2,348	3,231
其 他	<u>7,520</u>	<u>17,674</u>
	<u>\$ 59,740</u>	<u>\$ 55,2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十九(五) 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63	\$ 24,0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6)	(5,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777</u>	<u>\$ 18,4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442	(100)	342
認列於損益	638	(100)	5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7	-	9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5)	-	(1,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8)	(66)	(834)
雇主提撥數	-	(395)	(395)
計算資產支付數	(954)	95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63	(\$ 5,186)	\$ 17,777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14	(\$ 7,619)	\$ 17,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46)	317
認列於損益	687	(146)	5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5	-	2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9	-	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1)	1,243
雇主提撥數	-	(411)	(411)
計算資產支付數	(2,608)	2,60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2)
減少 0.25%	<u>\$ 7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86</u>
減少 0.25%	(\$ 6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65</u>	<u>\$ 40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602</u>	<u>21,602</u>
已發行股本	<u>\$216,020</u>	<u>\$216,0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 7.5%、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

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 2,767	\$ -	\$ -
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1.5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8,809	
法定盈餘公積	\$ 8,809	\$ 2.0
現金股利	52,4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97	\$ 7,6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92	17,337
年底餘額	<u>\$ 36,589</u>	<u>\$ 24,99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補助款	\$ 705	\$ 2,499
利息收入	377	584
租金收入	257	497
其 他	<u>1,651</u>	<u>3,392</u>
	<u>\$ 2,990</u>	<u>\$ 6,9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1,208	\$ 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 益（損）	1	(1,4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92)	45
手續費支出	(2,676)	(3,288)
其 他	<u>(308)</u>	<u>(648)</u>
	<u>(\$ 3,667)</u>	<u>(\$ 4,57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498</u>	<u>\$ 6,2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492	\$ 7,113
無形資產	825	852
	<u>\$ 8,317</u>	<u>\$ 7,965</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8	\$ 1,818
營業費用	<u>5,639</u>	<u>6,147</u>
	<u>\$ 8,317</u>	<u>\$ 7,9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7,007	\$241,2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702	12,021
確定福利計畫	<u>538</u>	<u>541</u>
	<u>\$300,247</u>	<u>\$253,8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055	\$158,321
營業費用	<u>118,192</u>	<u>95,502</u>
	<u>\$300,247</u>	<u>\$253,82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7.5%分派，103 年度係按前述稅後可供分配盈餘 2.09%估列員工紅利 812 仟元，惟未估列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提撥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2%估列員工酬勞 2,256 仟元及 0%估列董事酬勞 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12	\$ -	\$ 623	\$ -
董事酬勞	-	-	-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48	\$ 2,8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40)	(2,852)
淨（損失）利益	<u>(\$ 1,892)</u>	<u>\$ 4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11	\$ 20,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38</u>	<u>1,410</u>
	<u>34,449</u>	<u>21,5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820	3,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69</u>	<u>\$ 25,3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33,356</u>	<u>\$ 68,4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670	\$ 11,643
永久性差異	(5,503)	(4,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38	1,41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7,464</u>	<u>16,380</u>
	<u>\$ 45,269</u>	<u>\$ 25,393</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15%~35%。
2. 捷迅香港及 GLOBAL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 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 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 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0% 核課。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2)	\$ 21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5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41	\$ 5,50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認列於損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139	\$ 24	(\$ 142)	\$ 3,021
虧損後抵	590	456	-	1,046
其 他	<u>1,094</u>	<u>109</u>	<u>-</u>	<u>1,203</u>
	<u>\$ 4,823</u>	<u>\$ 589</u>	<u>(\$ 142)</u>	<u>\$ 5,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909)	(\$ 8,350)	\$ -		(\$ 38,259)		
未實現營業毛利	(1,561)	(3,015)	-		(4,576)		
其 他	(43)	(44)	-		(87)		
	<u>(\$ 31,513)</u>	<u>(\$ 11,409)</u>	<u>\$ -</u>		<u>(\$ 42,92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906	\$ 22	\$ 211		\$ 3,139		
虧損後抵	341	249	-		590		
其 他	<u>2,170</u>	<u>(1,076)</u>	<u>-</u>		<u>1,094</u>		
	<u>\$ 5,417</u>	<u>(\$ 805)</u>	<u>\$ 211</u>		<u>\$ 4,8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8,381)	(\$ 1,528)	\$ -		(\$ 29,909)		
未實現營業毛利	-	(1,561)	-		(1,561)		
其 他	(61)	18	-		(43)		
	<u>(\$ 28,442)</u>	<u>(\$ 3,071)</u>	<u>\$ -</u>		<u>(\$ 31,51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894</u>	<u>\$132,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1</u>	<u>\$ 12,85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8.59%	103年度（實際） 12.5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8</u>	<u>\$ 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7</u>	<u>\$ 1.9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087</u>	<u>\$ 43,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02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643</u>	<u>21,6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485 仟元及 9,61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4,361	\$ 44,08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6,919</u>	<u>38,346</u>
	<u>\$ 51,280</u>	<u>\$ 82,428</u>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51,255</u>	<u>\$ 46,45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11,695	\$708,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000	3,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86,339	392,10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 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匯率貳值時，其

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韻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558)	(\$ 4,039)	\$ 746	\$ 64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942		\$120,472
－金融負債		61,239		88,1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 仟元及 8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32% 及 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325,10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3.74%	\$ 10,000	\$ 2,411	\$ 29,234	\$ 19,594	\$ -
		<u>\$ 10,000</u>	<u>\$ 327,511</u>	<u>\$ 29,234</u>	<u>\$ 19,59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315,2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00%	\$ -	\$ 2,198	\$ 79,374	\$ 26,679	\$ -
		<u>\$ -</u>	<u>\$ 317,480</u>	<u>\$ 79,374</u>	<u>\$ 26,679</u>	<u>\$ -</u>

(2) 融資額度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824	\$ 46,603
— 未動用金額	<u>62,141</u>	<u>85,292</u>
	<u>\$112,965</u>	<u>\$131,895</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119	\$119,996
— 未動用金額	<u>78,771</u>	<u>27,056</u>
	<u>\$132,890</u>	<u>\$147,05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22</u>	<u>\$ 2,264</u>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695</u>	<u>\$ 8,763</u>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40</u>	<u>\$ 1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578</u>	<u>\$ 3,897</u>

(五)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二。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0	\$ 356

(八) 其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2,265	\$ 2,214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05	\$ 27,814
退職後福利	563	489
	\$ 31,768	\$ 28,303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27,180	\$ 43,616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 保證金	652	65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428	21,897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44,854 仟元，其中 43,704 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因股票初次上櫃以 105 年 3 月 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6	32.83	\$110,121	\$ 4,240	31.65	\$134,194
人 民 幣	3,967	4.995	19,811	3,673	5.092	18,701
新 幣	658	23.25	15,295	100	23.94	2,390
港 幣	631	4.24	2,672	443	4.08	1,803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467	32.83	48,168	1,700	31.65	53,813
人 民 幣	6,000	4.995	29,970	7,535	5.092	38,370
港 幣	1,609	4.24	6,816	1,512	4.08	6,1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180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9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
美 元	7.751 (美元：港幣)	115	7.757 (美元：港幣)	(51)
人 民 幣	1.180 (人民幣：港幣)	(24)	1.248 (人民幣：港幣)	(3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台灣 地 區	亞 洲 地 區	美 洲 地 區	調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04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464	\$ 1,568,779	\$ 937,501	\$ -	\$ 2,738,744
部門間收入	<u>80,171</u>	<u>206,921</u>	<u>18,589</u>	(<u>305,681</u>)	<u>-</u>
收入合計	<u>\$ 312,635</u>	<u>\$ 1,775,700</u>	<u>\$ 956,090</u>	(<u>\$ 305,681</u>)	<u>\$ 2,738,744</u>
部門損益	<u>\$ 16,220</u>	<u>\$ 63,796</u>	<u>\$ 53,042</u>	<u>\$ 3,473</u>	\$ 136,531
其他收入					2,9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財務成本					(2,4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3,356</u>

項 目	台灣 地 區	亞 洲 地 區	美 洲 地 區	調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03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507	\$ 1,408,478	\$ 769,449	\$ -	\$ 2,413,434
部門間收入	<u>75,347</u>	<u>207,762</u>	<u>17,789</u>	(<u>300,898</u>)	<u>-</u>
收入合計	<u>\$ 310,854</u>	<u>\$ 1,616,240</u>	<u>\$ 787,238</u>	(<u>\$ 300,898</u>)	<u>\$ 2,413,434</u>
部門損益	<u>\$ 12,932</u>	<u>\$ 17,462</u>	<u>\$ 39,551</u>	<u>\$ 2,403</u>	\$ 72,348
其他收入					6,9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6)
財務成本					(6,2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489</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 之客戶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B 客戶	\$ 522,636	\$ 384,090
A 客戶	<u>360,744</u>	<u>366,570</u>
合 計	<u>\$ 883,380</u>	<u>\$ 750,660</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質	資金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列帳原因	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單筆貸與額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1	\$ 3,571	\$ 2,933	2.25	業務往來之 資金融通	\$ 3,345	—	\$ —	\$ —	\$ 3,345	\$ 91,319	(註 2)	(註 2)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15,341) 485	(USD 15,920) 485	(USD 10,123) 308	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	—	—	456,597	456,597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HKD 4,069) 1,000	(HKD 4,069) 1,000	(HKD —) —	4.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	—	—	456,597	456,59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註 2)	對 象 (註 3)	對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期 額 餘 額	未 背 書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保 證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3)	背 書 保 證 額 最 近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註 3)	背 書 保 證 額 與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註 3)	註 明 事 項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關 稅	1	\$ 9,319	\$ 4,500	\$ 4,500	\$ 2,444	\$ 2,444	\$ 228,299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關 稅	1	(HKD 139,026)	(HKD 3,175)	(HKD 12,281)	(HKD 2,965)	(HKD 2,223)	-	1.35%	228,299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關 稅	1	(HKD 139,026)	(HKD 3,175)	(SGD 51,294)	(SGD 1,694)	(SGD 525)	302	0.77%	228,299	N	N

註 1：編號欄說明如下：

- 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

註2：背書保證與被保證關係之說明如下：

1. 每公司可持有一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連股股權超過30%之于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銷售之金業公司，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外發送之單據，除受款項項下之背書保證者外，其背書係從事從業一企業公司所為，本公司未得金額不超過二萬圓之現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之股份，將不會在任何時候，以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之50%為限，對單一對象或以其總額，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規性。

所稱本公司淨資值，以最近一期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核發後，查會計師簽證為憑。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股	數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 300	\$ 3,000	\$ 3,000	0.12%	\$ -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24,023	11%	月結 30 天	\$ -	-	(\\$ 37,072) (37%)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24,023) (10%)	月結 30 天	-	-	37,072 12%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本期數	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02,608	\$ 32,388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109,009	HKD 109,009	1,000,000	100%	HKD 220,043	HKD 49,12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 1	100%	HKD 43,766	HKD 5,27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HKD 26,646	HKD 267	267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HKD 4,339	HKD 96	96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13,108)	(4,412)	(4,41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HKD 4,276	HKD 1,396	1,396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中國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SGD 505	SGD 387	387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匯	本期未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本公司直接投資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帳面金額	投資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整合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USD 1,267	USD 1,267	\$ 36,794 (USD 1,267)	\$ -	\$ 36,794 (USD 1,267)	100%	\$ 5,278 (RMB 1,049)	\$ 5,278 (RMB 1,049)	\$ 43,766 (RMB 8,762)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HKD 29,976 (HKD 8,000)	-	HKD 29,976 (HKD 8,000)	100%	HKD 267 (RMB 53)	HKD 267 (RMB 53)	HKD 26,646 (RMB 5,335)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HKD 7,494 (HKD 2,000)	-	HKD 7,494 (HKD 2,000)	100%	HKD 96 (RMB 19)	HKD 96 (RMB 19)	HKD 4,339 (RMB 8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金額	投資部資	審金額	依大額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273,958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易		條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交付	款額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金額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4,683)	(5%)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1,120	2%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33,253	1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5,550)	(24%)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來往 金額 (註 5)	交易 來往 金額 (註 5)		債項 收付 金額 (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銷 售	買 入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 34,322	—	—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7,110	27,816	—	—	1
			2,457	—	—	—	—
			4,312	—	—	—	—
			1,344	—	—	—	—
			12	—	—	—	—
			14,683	—	—	—	—
			1,120	—	—	—	—
			213	—	—	—	—
			3,345	—	—	—	—
			3,583	—	—	—	—
			3,168	—	—	—	—
			40	—	—	—	—
			5	—	—	—	—
			9,728	—	—	—	—
			2,873	—	—	—	—
			6,124	—	—	—	—
			1,053	—	—	—	—
			630	—	—	—	—
			289	—	—	—	—
			2,092	—	—	—	—
			2,164	—	—	—	—
			10,123	—	—	—	—
			449	—	—	—	—
			16	—	—	—	—
			16	—	—	—	—
			41,041	—	—	—	—
			6,904	—	—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科 目	易 往 金 額 (註 5)	易 往 額 (註 3)	來 易 件 數 (註 3)	情 形 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 13,334 3,568 12,731 9,039	— — — —	— — —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 18,940 54 38 514 298 3,842 728 128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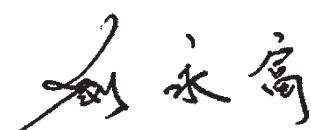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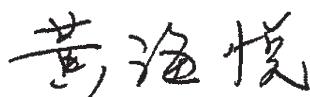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98	3	\$ 24,43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07	1	3,5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9,002	6	31,4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6,125	3	20,7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4,834	1	1,2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130	-	8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347	-	14,3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443</u>	<u>14</u>	<u>96,694</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2,651	69	329,549	6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5,598	15	96,232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3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02	1	3,3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809	1	3,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303</u>	<u>86</u>	<u>437,189</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616,746</u>	<u>100</u>	<u>\$ 533,88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2,000	5	\$ 12,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499	1	11,6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5,414	3	15,8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721	3	16,7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80	-	3,7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657	2	8,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	1,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569</u>	<u>14</u>	<u>70,07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359	3	26,67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324	6	29,90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777	3	18,46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580</u>	<u>12</u>	<u>75,1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49</u>	<u>26</u>	<u>145,254</u>	<u>27</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35	216,020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3	14,7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94	30	132,828	25	
3400	其他權益	36,589	6	24,997	5	
3XXX	權益總計	<u>456,597</u>	<u>74</u>	<u>388,62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6,746</u>	<u>100</u>	<u>\$ 533,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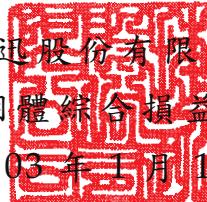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年度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2,635	100	\$ 31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256,036	82	258,231	83
5900	營業毛利	56,599	18	52,622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22	1	3,060	1
6200	管理費用	36,557	12	36,63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79	13	39,690	13
6900	營業淨利	16,220	5	12,9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及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986	1	3,6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	-	704	-
7050	財務成本	(1,157)	-	(1,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81,510	26	32,78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4,048	27	35,816	12
7900	稅前淨利	100,268	32	48,7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181)	(4)	(5,6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87	28	43,09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4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92</u>	<u>4</u>	<u>17,337</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2,284</u>	<u>4</u>	<u>16,30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371</u>	<u>32</u>	<u>\$ 59,40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08</u>		<u>\$ 2.00</u>	
9810	稀 釋	<u>\$ 4.07</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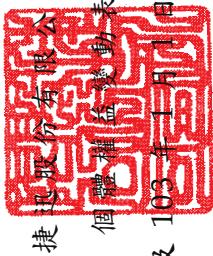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代碼	A1	股 本 — 普 通 股			保 法 定 盈 余 公 積	\$ 12,017	未 分 盈 配 盈 餘	\$ 104,332	國 外 营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7,660	權 益 總 計
		\$ 216,020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7	(2,76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01)	-	-	(10,801)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43,096	-	-	43,09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2)	-	-	16,30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7	17,337	17,3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14,784	132,828	24,997	388,629	388,6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4,310)	-	-	(32,403)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32,403)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8,087	-	88,0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	11,592	12,28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92	11,5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020	\$ 19,094	\$ 184,894	\$ 36,589	\$ 36,589	\$ 45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268	\$ 48,7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0	1,136
A20200	攤銷費用	709	6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	1,271
A21200	利息收入	(237)	(1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510)	(32,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	(1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3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7,517)	24,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0	(10,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6)	364
A31230	預付款項	(248)	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2)
A32130	應付票據	(134)	38
A32150	應付帳款	(4,190)	(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	(3,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4	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3</u>	<u>1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14	31,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0)	(1,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2)	(5,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4</u>	<u>24,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26)	(7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5</u>	<u>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54</u>	<u>(14,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9)	(8,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2)	(24,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	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38)	(13,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36</u>	<u>38,4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98</u>	<u>\$ 24,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該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以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102</u>	<u>24,319</u>
	<u>\$ 19,198</u>	<u>\$ 24,43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000</u>	<u>\$ 3,000</u>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之一之附表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7	\$ 3,5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807</u>	<u>\$ 3,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39,270	\$ 31,753
減：備抵呆帳	<u>(268)</u>	<u>(268)</u>
	<u>\$ 39,002</u>	<u>\$ 31,48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6,125	\$ 20,72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6,125</u>	<u>\$ 20,725</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係人款項	\$ 4,725	\$ 1,145
其 他	<u>109</u>	<u>113</u>
	<u>\$ 4,834</u>	<u>\$ 1,25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其餘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426	\$ 24,642
1 至 60 天	4,673	6,536
61 至 90 天	169	448
91 至 365 天	1	119
365 天以上	<u>1</u>	<u>8</u>
合 計	<u>\$ 39,270</u>	<u>\$ 31,7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8	\$ 26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沖銷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8</u>	<u>\$ 26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8	\$ 26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沖銷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8</u>	<u>\$ 268</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	\$ 14,051
其 他	<u>347</u>	<u>347</u>
	<u>\$ 2,347</u>	<u>\$ 14,398</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0.93%~1.345%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422,651</u>	<u>\$329,549</u>

(一) 投資子公司—未上市(櫃)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202,608	\$163,05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	<u>220,043</u> <u>\$422,651</u>	<u>166,491</u> <u>\$329,549</u>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捷迅美國	100%	100%
捷迅香港	100%	100%

(三)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 32,388	\$ 23,795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	<u>49,122</u>	<u>8,985</u>
	<u>\$ 81,510</u>	<u>\$ 32,780</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對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五及六。

(五) 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已另行編製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310	\$ 28,226	\$ 1,599	\$ 103,135	
本年度增加	-	111	215	326	
本年度處分	<u>-</u>	<u>-</u>	<u>(457)</u>	<u>(457)</u>	
年底餘額	<u>73,310</u>	<u>28,337</u>	<u>1,357</u>	<u>103,00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6,329	574	6,903	
折舊費用	-	580	380	960	
本年度處分	<u>-</u>	<u>-</u>	<u>(457)</u>	<u>(457)</u>	
年底餘額	<u>-</u>	<u>6,909</u>	<u>497</u>	<u>7,406</u>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21,428</u>	<u>\$ 860</u>	<u>\$ 95,598</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310	\$ 28,226	\$ 2,170	\$ 1,290	\$ 104,996
本年度增加	-	-	-	797	797
本年度處分	-	-	(2,170)	(488)	(2,658)
年底餘額	<u>73,310</u>	<u>28,226</u>	<u>-</u>	<u>1,599</u>	<u>103,13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776	2,050	599	8,425
折舊費用	-	553	120	463	1,136
本年度處分	-	-	(2,170)	(488)	(2,658)
年底餘額	<u>-</u>	<u>6,329</u>	<u>-</u>	<u>574</u>	<u>6,903</u>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21,897</u>	<u>\$ -</u>	<u>\$ 1,025</u>	<u>\$ 96,232</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4 年度		103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666		\$ 2,918	
本年度增加	399		199	
本年度處分	-		(451)	
年底餘額	<u>\$ 3,065</u>		<u>\$ 2,66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413		\$ 1,167	
攤銷費用	709		697	
本年度處分	-		(451)	
年底餘額	<u>\$ 2,122</u>		<u>\$ 1,413</u>	
年底淨額	<u>\$ 943</u>		<u>\$ 1,25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存出保證金	\$ 5,157	\$ 3,141
受限制資產	652	651
	<u>\$ 5,809</u>	<u>\$ 3,792</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運所需保證金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32,000</u>	<u>\$ 12,000</u>
利率區間	2.00%	2.12%

(二) 長期借款

行　庫　名　稱　及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額度：37,303 仟元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 利　率：2.200%~2.20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0,052	\$ 12,776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額度：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 利　率：2.0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u>16,964</u> <u>27,016</u>	<u>22,699</u> <u>35,475</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657</u>)	(<u>8,796</u>)
		<u>\$ 18,359</u>	<u>\$ 26,679</u>

本公司提供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二六。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本公司之額度及其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
四。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u>	<u>\$ 18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99</u>	<u>\$ 11,68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414</u>	<u>\$ 15,848</u>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2,030	\$ 10,370
其 他	6,691	6,390
	<u>\$ 18,721</u>	<u>\$ 16,760</u>

十七、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63	\$ 24,0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6)	(5,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777</u>	<u>\$ 18,4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442	(100)	342
認列於損益	638	(100)	5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7	-	9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5)	-	(1,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8)	(66)	(834)
雇主提撥數	-	(395)	(395)
計算資產支付數	(954)	95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963	(\$ 5,186)	\$ 17,777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14	(\$ 7,619)	\$ 17,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46)	317
認列於損益	687	(146)	5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5	-	2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9	-	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1)	1,243
雇主提撥數	-	(411)	(411)
計算資產支付數	(2,608)	2,60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2)
減少 0.25%	\$ 7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86
減少 0.25%	(\$ 6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5	\$ 4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1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602</u>	<u>21,602</u>
已發行股本	<u>\$216,020</u>	<u>\$216,0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 7.5%、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 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 2,767	\$ -	\$ -
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1.5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8,809	52,460	\$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97	\$ 7,6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592</u>	<u>17,337</u>
年底餘額	<u>\$ 36,589</u>	<u>\$ 24,99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五）	\$ 3,476	\$ 2,402
利息收入	237	116
租金收入	58	95
其 他	<u>215</u>	<u>990</u>
	<u>\$ 3,986</u>	<u>\$ 3,6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4)	\$ 840
其 他	(267)	(136)
	<u>(\$ 291)</u>	<u>\$ 70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57</u>	<u>\$ 1,2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60	\$ 1,136
無形資產	<u>709</u>	<u>697</u>
	<u>\$ 1,669</u>	<u>\$ 1,833</u>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成本	\$ 125	\$ 84
營業費用	<u>1,544</u>	<u>1,749</u>
	<u>\$ 1,669</u>	<u>\$ 1,8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952	\$ 51,2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390	2,204
確定福利計畫	<u>538</u>	<u>5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80</u>	<u>\$ 53,9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398	\$ 30,800
營業費用	<u>25,482</u>	<u>23,153</u>
	<u>\$ 60,880</u>	<u>\$ 53,9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7.5%分派，103 年度係按前述稅後可供分配盈餘 2.09%估列員工紅利 812 仟元，惟未估列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提撥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2%估列員工酬勞 2,256 仟元及 0%估列董事酬勞 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員工紅利	\$ 812	\$ -	\$ 623	\$ -		
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51	\$ 1,7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75)	(870)
淨（損）益	(\$ 24)	\$ 840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8	\$ 2,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8	1,410
	3,846	4,1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35	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81</u>	<u>\$ 5,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268</u>	<u>\$ 48,7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046	\$ 8,287
永久性差異	(5,503)	(4,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38	1,4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81</u>	<u>\$ 5,6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2)	\$ 21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80	\$ 3,7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139	\$ 24	(\$ 142)	\$ 3,021
其 他	<u>224</u>	<u>57</u>	<u>-</u>	<u>281</u>
	<u>\$ 3,363</u>	<u>\$ 81</u>	<u>(\$ 142)</u>	<u>\$ 3,3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908)	(\$ 8,351)	\$ -	(\$ 38,259)
其 他	<u>-</u>	<u>(65)</u>	<u>-</u>	<u>(65)</u>
	<u>(\$ 29,908)</u>	<u>(\$ 8,416)</u>	<u>\$ -</u>	<u>(\$ 38,324)</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906	\$ 22	\$ 211	\$ 3,139
其 他	<u>268</u>	<u>(44)</u>	<u>-</u>	<u>224</u>
	<u>\$ 3,174</u>	<u>(\$ 22)</u>	<u>\$ 211</u>	<u>\$ 3,3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8,381)	(\$ 1,527)	\$ -	(\$ 29,908)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894</u>	<u>\$132,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1</u>	<u>\$ 12,85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8.59%	103年度（實際） 12.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8</u>	<u>\$ 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7</u>	<u>\$ 1.9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087</u>	<u>\$ 43,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02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1</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643</u>	<u>21,6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7 仟元及 101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47	\$ 1,5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149</u>	<u>2,289</u>
	<u>\$ 3,296</u>	<u>\$ 3,826</u>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2,032</u>	<u>\$ 2,15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9,658	\$ 99,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8,789	81,70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匯率貳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811)	(\$ 596)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浮動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17,357		\$ 21,712	
—金融負債	59,016		47,4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4 仟元及 6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非關係人餘額中，前三大交易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款項—非關係人合計數分別為 22% 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29,773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2.205%	\$ 10,000 \$ 10,000	\$ 2,164 \$ 31,937	\$ 28,493 \$ 28,493	\$ 18,359 \$ 18,359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 44,48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2.35%	\$ - \$ -	\$ 2,198 \$ 46,678	\$ 18,598 \$ 18,598	\$ 26,679 \$ 26,679	\$ -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8,600	\$ 26,500
— 未動用金額	<u>\$ 61,400</u>	<u>\$ 63,500</u>
	<u>\$ 110,000</u>	<u>\$ 9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016	\$ 35,475
— 未動用金額	<u>\$ 27,016</u>	<u>\$ 35,47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u>\$ 80,171</u>	<u>\$ 75,347</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u>\$ 86,220</u>	<u>\$ 90,336</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3,473	\$ 2,364
其他關係人	23	101
	<u>\$ 3,496</u>	<u>\$ 2,465</u>

上述收入係提供關係人財務及業務等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資金貸與關係人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有關資金貸與之說明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之說明。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6,125</u>	<u>\$ 20,725</u>

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毋須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792</u>	<u>\$ 1,14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414</u>	<u>\$ 15,848</u>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2</u>	<u>\$ 46</u>

(八) 資金融通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33	\$ -
	利息收入	40	-

(九)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應收款	2.25%	-

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二。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54	\$ 7,301
退職後福利	<u>137</u>	-
	<u>\$ 9,891</u>	<u>\$ 7,301</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擔保標的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 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652	\$	65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428		21,897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17,750 仟元，其中 16,600 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因股票初次上櫃以 105 年 3 月 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3	32.825	\$ 18,467	\$ 866	31.65	\$ 27,399
港 幣	631	4.235	2,672	442	4.08	1,801
人 民 幣	151	4.995	752	301	5.092	1,531
新 幣	1	23.25	19	89	23.94	2,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2	32.825	202,608	5,152	31.65	163,058
港 幣	51,958	4.235	220,043	40,807	4.08	166,4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7	32.825	5,146	262	31.65	8,298
港 幣	746	4.235	3,159	772	4.08	3,151
人 民 幣	313	4.995	1,564	37	5.092	190
新 幣	-	23.25	-	82	23.94	1,969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80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9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	
		\$ 145			\$ 753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性質	資金貸與質	業務往來金額必要之原因	有短期融通資金提列帳戶	抵備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總額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1	\$ 3,571	\$ 2,933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3,345	\$ -	\$ -	\$ 3,345	\$ 91,319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15,341) (485)	(USD 15,920) (485)	(USD 10,123) (308)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456,597	456,597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HKD 4,069) (1,000)	(HKD -)	(HKD -)	4.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456,597	456,59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已按利率區間收取利息，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額(註 3)	本期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书保证金额	累计背书保证金额 额占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净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高 額 (註 3)	母 公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母 公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對 屬 對 外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91,319	\$ 4,500	\$ 4,500	(CNY 2,444)	\$ -	0.99%	\$ 228,299	Y	N	Y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HKD 132,026 31,175)	(HKD 12,281 3,000)	(HKD 2,965 700)	(HKD 2,223 325)	-	1.35%	228,299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e Ltd	1	(HKD 132,026 31,175)	(SGD 51,294 2,150 ; HKD 400)	(HKD 1,694 302 400)	(SGD 13)	-	0.77%	228,299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 4：本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用途使用。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主權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行 人 之 證 價	券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本 公 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300	\$ 3,000	0.12%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易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佔總進（銷）貨率	授信期間	單	債權	信期	間餘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24,023	11%	月結 30 天	\$ -	-	(\\$ 37,072)	(43%)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124,023)	(10%)	月結 30 天	-	-	37,072	12%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股份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年減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100%	\$ 202,608	\$ 32,388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109,009	HKD 109,009	1,000,000	100%	HKD 220,043	HKD 49,12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	100%	HKD 43,766	HKD 5,27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HKD 8,000	"	100%	HKD 26,646	HKD 267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HKD 4,339	HKD 96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HKD 13,108)	(HKD 4,41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HKD 4,276	HKD 1,39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SGD 505	SGD 387

註 1：係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收	本期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資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本期列投資損益	未投資資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開設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5,278 (RMB 1,049)	100%	\$ 5,278 (RMB 1,049)	\$ 43,766 (RMB 8,762)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HKD 29,976 (HKD 8,000)	-	-	HKD 29,976 (HKD 8,000)	RMB 267 (RMB 53)	100%	(RMB 267 (RMB 53)	26,646 (RMB 5,335)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HKD 7,494 (HKD 2,000)	-	-	HKD 7,494 (HKD 2,000)	RMB 96 (RMB 19)	100%	(RMB 96 (RMB 19)	4,339 (RMB 8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額	經核准投資資本額	依大額資本額	經濟部審查會費	依大額資本額	經濟部審查會費	規定期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273,958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交易類型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進金 (\$ 14,683) 33,253	銷額 百 分比 (5%) 13%	貨價 格付 款條 件	易 易 件與一般交易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 1,120 (5,550)	未 票 據 額 百 分 比 20% (24%)	備 註 \$ -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支票存款		1,745
活期存款		11,553
外幣存款款	包括美金 167 仟元，人民幣 30 仟元及歐元 4 仟元	<u>5,804</u>
		<u>\$ 19,198</u>

註：外幣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2.825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995 元，歐元 1 元兌換新台幣 35.880 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票據</u>		
A 客戶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878
B 客戶	"	320
C 客戶	"	202
D 客戶	"	159
其他（註）	"	<u>1,248</u>
		<u>\$ 2,807</u>
<u>應收帳款</u>		
E 客戶	"	\$ 3,090
F 客戶	"	2,700
G 客戶	"	2,459
H 客戶	"	2,199
I 客戶	"	1,674
其他（註）	"	<u>27,148</u>
		39,270
減：備抵呆帳	"	(<u>268</u>)
		<u>\$ 39,002</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千股)	本年 度增加 (註)	本年 度減少 (註)	採權益法		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Soonest Express, Inc.	\$163,058	-	\$ 7,162	\$ 32,388	\$202,608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	<u>166.491</u>	-	<u>4.430</u>	-	<u>49.122</u>	1,000	<u>220,043</u>
合計	<u>\$329,549</u>		<u>\$11,592</u>	<u>\$81,510</u>		<u>\$422,651</u>		

註：本期增加係匯率變動換算調整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項 目 股 票 股	年 初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數 金 額	加 本 年 度 數 金 額	少 年 度 數 金 額	底 年 度 數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股 股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300	\$ 3,000	-	\$ -	-	300	\$ 3,000	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信用借款	要借	借款期	利間	率	金額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 32,000	\$ 90,000		
兆豐銀行			104.12-105.06		2.00%				

註：係包含保證額度，其中已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而使用之額度為 16,600 仟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I 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49
應付帳款		
J 公司	"	\$ 1,216
K 公司	"	800
L 公司	"	678
M 公司	"	648
N 公司	"	617
O 公司	"	508
其他（註）	"	<u>3,032</u>
		<u>\$ 7,499</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312,639	
折 讓	(_____4)		
		<u>\$312,635</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運費成本		\$ 217,793	
勞務成本		35,452	
其 他		2,791	
		<u>\$ 256,036</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及退休金	\$ 3,065	\$ 19,181
保險費	230	1,646
勞務費	-	4,567
其他（註）	<u>527</u>	<u>11,163</u>
	<u>\$ 3,822</u>	<u>\$ 36,557</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29,170	\$ 21,086	\$ 50,256	\$ 25,232	\$ 19,306	\$ 44,538
勞健保費	2,848	1,667	4,515	2,640	1,584	4,224
退 休 金	1,768	1,160	2,928	1,653	1,092	2,745
其 他	<u>1,612</u>	<u>1,569</u>	<u>3,181</u>	<u>1,275</u>	<u>1,171</u>	<u>2,446</u>
	<u>\$ 35,398</u>	<u>\$ 25,482</u>	<u>\$ 60,880</u>	<u>\$ 30,800</u>	<u>\$ 23,153</u>	<u>\$ 53,953</u>
折 舊	<u>\$ 125</u>	<u>\$ 835</u>	<u>\$ 960</u>	<u>\$ 84</u>	<u>\$ 1,052</u>	<u>\$ 1,136</u>
攤 銷	<u>\$ -</u>	<u>\$ 709</u>	<u>\$ 709</u>	<u>\$ -</u>	<u>\$ 697</u>	<u>\$ 697</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86 人。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5,515	818,637	93,122	1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11	124,674	(3,637)	(2.83)
無形資產		1,538	1,109	(429)	(27.89)
其他資產		24,860	27,261	2,401	9.66
資產總額		880,224	971,681	91,457	10.39
流動負債		414,815	434,671	19,856	4.79
長期負債		26,679	19,594	(7,085)	(26.56)
其他負債		50,101	60,819	10,718	21.39
負債總額		491,595	515,084	23,489	4.78
股本		216,020	216,02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47,612	203,988	56,376	38.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97	36,589	11,592	46.37
股東權益總額		388,629	456,597	67,968	17.49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其他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3.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因美金升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413,434	2,738,744	325,310	13.48
營業成本		2,150,347	2,395,054	244,707	11.38
營業毛利		263,087	343,690	80,603	30.64
營業費用		190,739	207,159	16,420	8.61
營業利益		72,348	136,531	64,183	8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859)	(3,175)	684	(17.72)
稅前淨利		68,489	133,356	64,867	94.71
所得稅費用	()	(25,393)	(45,269)	(19,876)	78.27
本期淨利		43,096	88,087	44,991	104.40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营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積極開拓新客源營收增加故毛利增加。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積極開拓新客源營業收入增加，使所得稅費用亦同時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客戶對下游市場之預測，以及本公司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加上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關係良好，在確保艙位穩定前提下，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預期 105 年承攬之噸數及收入將會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11	201,762	21,551	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66	92,079	(1,087)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24)	7,068	26,392	(13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17)	(79,415)	(17,398)	2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26	6,391	(3,335)	(34.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62	227,885	26,123	12.95

分析說明：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最近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另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募資並掛牌上櫃，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 104 年之轉投資事業多為獲利，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專注本業經營。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營運週轉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103 年度及 104 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255 仟元及 2,498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僅 0.26% 及 0.09%，整體利息支出占公司營收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掛牌上櫃，已全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在資金充裕的情況之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為有限。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與國內外往來之進銷貨交易。103 年度及 104 年匯兌損益分別為利益 45 仟元及損

失 1,892 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2% 及 0.0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以期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公司整體營運獲利上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密切關注國際匯率波動並適時買賣外幣，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2) 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集團獲利之影響，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係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主要成本為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運費，當運輸成本上升時，本公司會依據市場機制反映，故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與務實之原則，專注於本業領域之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遵循依據。最近一年度及今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資金貸與予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外，並無其他情事，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海、空運承攬及報關等服務，皆仰賴自行開發之 GLS 系統進行資料彙整，為因應承攬業市場之激烈競爭，因此本公司計畫加強 GLS 系統互相串連之能力，使操作效率極大化，以達到節省人力之目的；而節省之人力將再投入新增之服務項目及業務拓展，以期擴大營運規模。

2. 由於 GLS 系統係由本公司 IT 團隊自行研發，並未因上述計畫而新增人力，因此將不會增加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皆遵照國內外政府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內部營運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諮詢相關領域專家意見與研擬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貨物益發「輕、薄、短、小」，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國際間載運的需求量大幅縮減，相應的收入也會隨之減少。此情況亦會直接反應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載貨量，載運工具走向體積變小，但班次密集的方式。

2. 對於本公司而言，以往運價之主導權掌控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由於本公司具備自行攬貨能力，雖面臨了貨物體積輕薄短小之趨勢，但反而能藉此跳出運輸公司的掌控，依據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方向，選擇配合的供應商，並可與其議價。

3. 另外，有鑑於科技產業在行動通訊技術所出現之重大趨勢轉變及革新，本公司於近幾年之客戶性質分布及業務內容也隨著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而有所變動，加上中國大陸過

去十年在經濟發展以及國民所得、教育及消費水準之提升，對於內需型消費產業的依賴也日益加深，促使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正逐步面臨業務的轉型以及客戶群調整。未來將隨時注意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不定期評估未來趨勢，以利因應未來開發各項新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專注本業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進貨項目主係支付航空公司、船公司及國際貨運代理公司艙位及服務支出等；本公司針對同一航線之服務或同一類別之服務，亦會維持數家供應商可供選擇，且均維繫密切且長久之良好關係，並藉由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艙位狀況、價格及服務品質等，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係由各公司分別承接，視客戶之進出口地區，與其他子公司配合。捷迅美國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銷貨集中於部份對象之情事，針對此狀況，本集團會致力於開發該客戶之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另亦將積極開拓其他產業不同類型之客戶，降低對單一對象之銷貨比重。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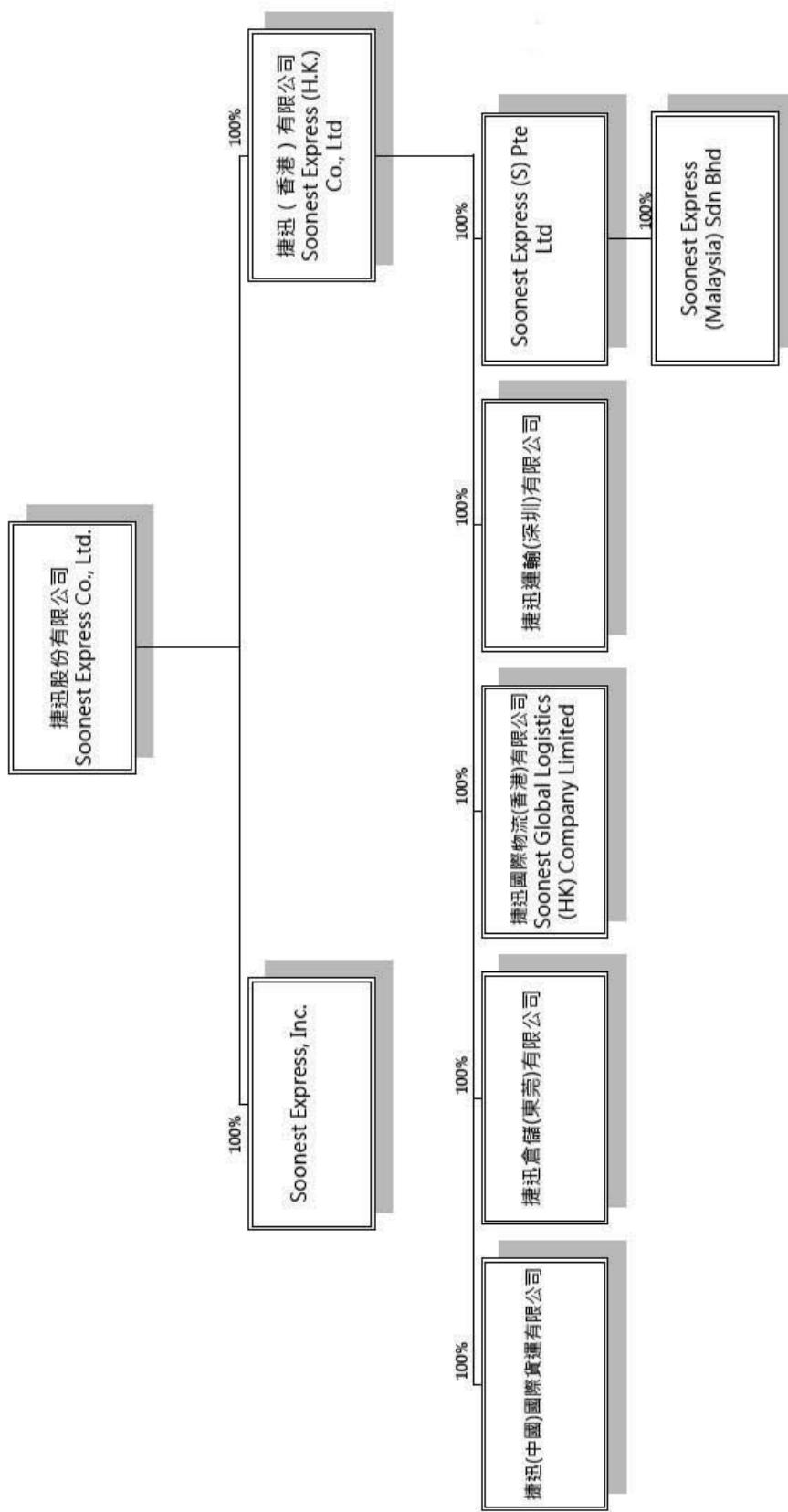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與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oonest Express, Inc.	86.02.10	228 East Harris Avenue,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D 2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80.10.18	Unit 13014-15E, 13/F., ATL Logistics Centre B, Berth 3, Kwai Chung Container Terminals,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HKD 10,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93.06.17	上海市四平路 188 號 1501、1502 室	CNY 8,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93.07.05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與泰然九路交匯處英龍展業大廈 1218 室	HKD 8,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96.04.19	東莞市寮步鎮橫坑村三星工業區	HKD 2,000	倉儲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96.05.28	Unit 13014-15E, 13/F., ATL Logistics Centre B, Berth 3, Kwai Chung Container Terminals,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HKD 0.01	陸運運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87.10.27	70 Alps Avenue #03-06, Singapore 498801	SGD 5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99.05.25	Unit 12.03 12th Floor MCB Plaza NO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R 1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報關業、倉儲業、陸運運輸業、快遞業等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

5.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子公司間經營業務主要係以海、空運承攬運送、報關等整合型物流服務為主，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代理行性質。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顧城明	-	-
	總經理	孫鋼銀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	李家榮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顧陽明	-	-
	董事長	顧城明	-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董事	李佳慧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監事	梁靜茵	-	-
	董事長	顧城明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副董事長	李家榮	-	-
	董事	李佳慧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監事	陳麗雲	-	-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道平	-	-
	董事	WINSON CHAN HUAN SENG	-	-
	董事	BOBBY NG YUEN FOO	-	-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Soonest Express, Inc.	USD 200	302,880	100,272	202,608	1,244,980	53,042	32,388	161.94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HKD10,000	455,940	235,897	220,043	1,290,586	58,853	49,122	49.1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CNY 8,000	122,999	79,233	43,766	390,288	7,637	5,278	註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HKD 8,000	27,851	1,205	26,646	33,511	140	267	註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HKD 2,000	4,719	380	4,339	2,987	132	96	註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HKD 0.01	9,276	5,000	4,276	18,940	(89)	1,396	139,565.5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GD 500	44,837	57,945	(13,108)	137,027	(2,117)	(4,412)	(8.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MYR 100	10,209	9,704	505	18,078	(850)	387	3.87

註：係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4851 號函揭露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待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生效。爾後該處理辦法之修訂，將依承諾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